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澳坤生物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恶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杏鲍菇产品主要定位于周边市场，并采取区域经销的销售模式，有机肥产品采取基地直供的销售模式，销售范围的限定以及销售模式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98.47%、100.00%。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经销商本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销商流失，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麦麸、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棉粕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质量不稳定或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杏鲍菇、有机肥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成本。倘若主要原材料供应量不足，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五、土地租赁及房产权属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所得，生产车间及办公楼虽然是公司自建，但因土地系租赁所得，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与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东芦村、西芦村多位农户签订了《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向其租赁合计 165.31 亩土地。根据上述合同，公司主要用地租赁期限均在 20 年以上，租赁期满均在 2032 年以后。虽然公司上述租赁土地在临汾市尧都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备案，并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但是仍存在上述流转土地中长期使用规划发生变化时，被征收、征用而导致合同提前解约，土地提前收回的风险，虽然上述流转合同明确约定“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公司有权获得自种的青苗补偿费及自己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但仍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六、有机肥业务客户依赖及收款风险

公司有机肥业务于 2012 年开始开展，有机肥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苹果、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植施用，截至目前主要客户为澳坤联合社及崔国锋土地托管团队。针对该项新业务，一方面客户单一，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另一方面，有机肥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农户，根据合同约定，除销售完成后一段时间内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外，其余款项均在农作物收割销售完毕后进行偿还，农作物的生长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机肥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杏鲍菇及有机肥，由于受到有机肥施肥周期的影响，公司全年度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12 年度第一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是 14.50%、18.79%、35.39%、31.31%，2013 年度第一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是 9.86%、13.78%、23.96%、52.40%。因此，上述季节性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重大合同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崔国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向崔国锋销售肥料。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崔国锋的销售额为 791.43 万元，货款尚未收回。崔国锋因遭遇严重车祸目前处于昏迷状态，虽然公司已联系了崔国锋销售团队的相关人员协调处理货款回收及合同履行事宜，但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货款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目前销售杏鲍菇免征增值税、所得税，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2
二、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2
三、食品安全风险	2
四、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土地租赁及房产权属风险	3
六、有机肥业务客户依赖及收款风险	3
七、销售季节性风险	4
八、重大合同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股权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85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三、审计意见	1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澳坤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坤量子	指	本公司前身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友谊大厦	指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
吉县分公司	指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县分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鹏九鼎	指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昌九鼎	指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红土	指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科技基金	指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澳坤联合社	指	吉县澳坤有机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天水众兴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金针菇，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发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中伦文德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Aokun Biological Agriculture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李学功
股本	8,000 万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东芦村
营业执照代码	141000000005040
组织机构代码	76712248-4
电话	0357-3956667
传真	0357-3207165
邮编	041000
公司网址	www.AKLZ.net
电子信箱	360480@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俊兰
所属行业	农业
主要业务	杏鲍菇及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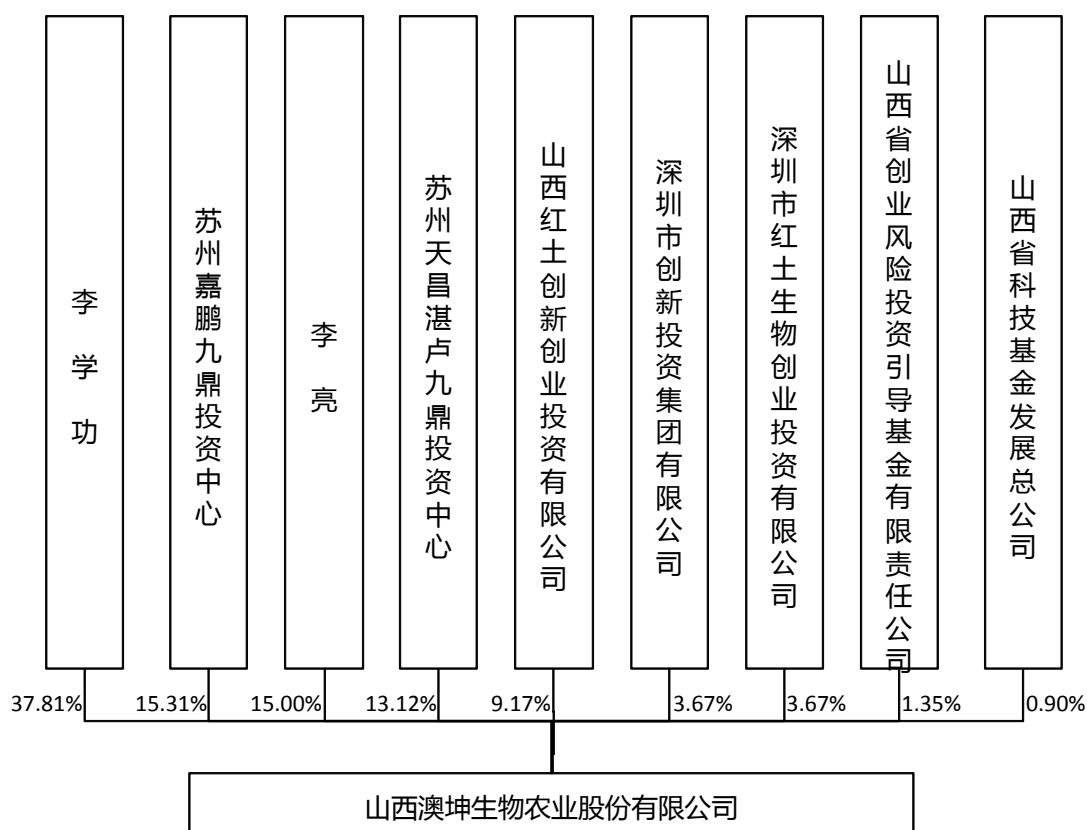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起人股东股份在 1 年内均不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转让。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学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5 万股，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37.8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功、李亮两父子，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5 万股，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52.81%，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李学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81%，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身份证号码：1426011954****1319，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孙宾路庙 60 号。

李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身份证号码：1426011983****1351，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孙宾路庙 60 号。

2、持股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资额 70,8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鹏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为苏州金鹏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翰辉实业有限公司、长沙祥利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资额为 19,737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忠义），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章荷芳、张树红等 40 个自然人。

（3）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军，住所为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227 号 408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管理中心持股 30%，锦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山西盛大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3、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50,187.46 万元，法定代表人靳海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8.1952%，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7.3910%，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9315%，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793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305%，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308%，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308%，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6730%，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118%，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持股 2.4448%，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338%，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00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34%。。

（2）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东升，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E3 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企业创业投资业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持股 20%，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鼎力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深圳盛创新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

（3）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成飞龙，住所为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11-12 层，经营范围：投资组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and 科技担保机构；从事高新技术项目和重点科技项目的直接投资和科技担保业务；创业风险投资业务和科技担保业务咨询；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提供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策划等服务（需审批的项目持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持股 95%，山西省高新技术开发研究院持股 5%。

（4）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成飞龙，住所为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9 层、10 层，经营范围：授权管理政府科技专项基

金；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融投资咨询和评估；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风险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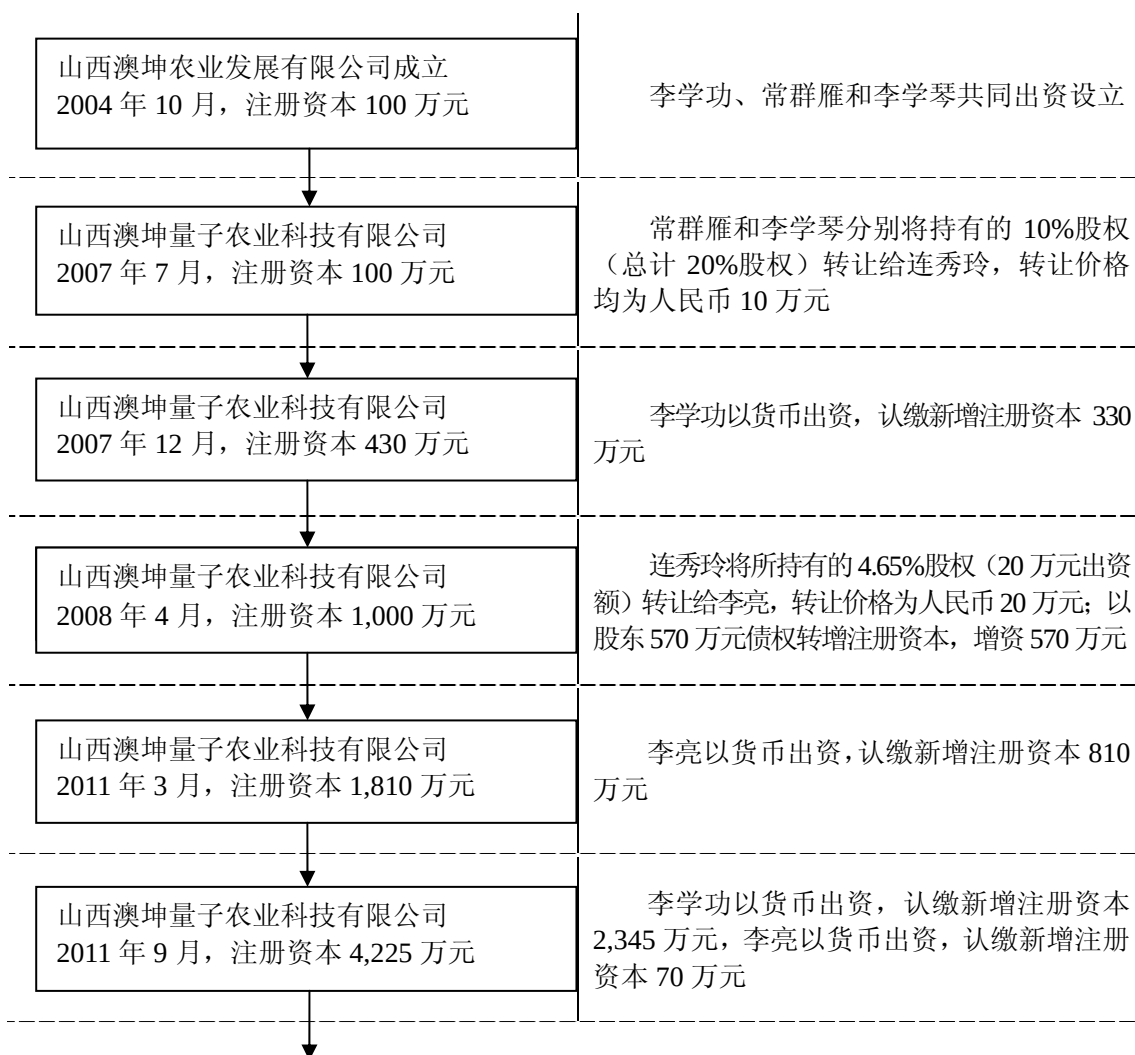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自然人股东李学功与自然人股东李亮系父子；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属于九鼎系投资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是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况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275 万元，由新引入的两家投资者嘉鹏九鼎、天昌湛卢九鼎共同认购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6,6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由新引入的两家投资者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共同认购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新引入的三家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购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购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 1: 2.7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1、2004 年 10 月，公司成立

2004 年 10 月 28 日，山西澳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由自然人股东李学功、常群雁、李学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投入。注册地址为山西安泽县府后街 25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开发推广；优良品种胚胎移植；养殖；新品种的改良推广；精饲料研制。企业法人代表为李学功。

2004 年 9 月 29 日，临汾博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汾博新会验【2004】第 00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4 年 10 月 28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开具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学功	80.00	80.00
2	常群雁	10.00	10.00
3	李学琴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发现，公司成立时，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26001002397), 载明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6 年公司变更住所于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事宜后, 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26001002397) 载明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7 日, 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1000000005040) 沿用了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7 日的记载事项。经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 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事项与事实不符, 澳坤生物的成立日期应为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成立日期记载事项错误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2005 年 3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5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襄汾县南大街 80 号 (三楼 316、318)。2005 年 3 月 3 日, 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 年 5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临汾市北城开发区下樊村东。2006 年 5 月 30 日, 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5 日, 常群雁、李学琴分别与连秀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常群雁将所持有的 10% 股权 (1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连秀玲,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李学琴将所持有的 10% 股权 (1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连秀玲,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东芦村”; 3、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销: 有机液肥、复合肥、生物酶、复混肥; 肥料储备, 高新技术开发推广; 种植: 优良品种胚胎移植, 养殖: 菌类, 精饲料研制, 营养液肥研制; 4、同意常群雁、李学琴与连秀玲之间的股权转让。”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7 月 17 日, 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80.00	80.00
2	连秀玲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7 年 10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有机液肥、复合肥、生物酶、复混肥；高新技术开发推广；种植；优良品种胚胎移植；养殖；菌类、精饲料、营养液肥研制；生产：量子有机液肥（未取得环保验收不能进行经营）；2、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2007 年 10 月 18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33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30 万元，李学功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临汾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汾振兴变验字【2007】第 013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07 年 12 月 12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410.00	95.35
2	连秀玲	20.00	4.65
合计		430.00	100.00

7、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连秀玲与李亮的股权转让。

2、同意公司增资 57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3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以公司截止 2008 年 4 月 7 日止的资本公积 5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8 日，连秀玲与李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连秀玲将所持有的 4.65%

股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临汾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汾振兴变验字【2008】第 006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5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李学功转增 270 万元，李亮转增 300 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4 月 25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学功	680.00	68.00
2	李亮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核查，此次增资股东会决议中，增资方式为货币，但经核查临汾振兴变验字[2008]第 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访谈，上述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李学功、李亮对公司的债权，系债转股行为，而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方式与股东会决议及实际出资方式不符。为补正此次增资瑕疵，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验资复核及追溯评估。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均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也明确认可了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方式。股东以债权出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根据访谈，此次增资债权来源于股东李学功、李亮对公司工程项目、设备等的垫付款；经众环海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80016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到位。

3) 此次增资，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李学功、李亮持有的该公司债券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500002 号），补充了评估，证明出资债权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况。

4)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临汾市工商局出具了《证明》, 认为此次增资到位, 目前没有发现任何违法行为。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此次增资的程序瑕疵已经得到补正; 而且, 临汾市工商局明确不会对股份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 此次增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8、2009 年 8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9 年 8 月 2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决定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农副产品收购。2009 年 8 月 3 日, 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0 年 9 月变更公司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2010 年 9 月 8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1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81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810 万元, 李亮以货币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 临汾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汾正达信验【2011】007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11 年 3 月 17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亮	1,130.00	62.43
2	李学功	680.00	37.57
合计		1,810.00	100.00

11、2011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2,415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810 万元增至 4,225 万元, 李学功以货币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45 万元, 李亮以货币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2011年9月18日，临汾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汾正达信验【2011】039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11年9月20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3,025.00	71.60
2	李亮	1,200.00	28.40
合计		4,225.00	100.00

12、2011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25万元增至6,500万元，其中，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25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85%；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15%。

2011年11月4日，山西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晋世信验字第L1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11年11月17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3,025.00	46.54
2	李亮	1,200.00	18.46
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	18.85
4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16.15
合计		6,500.00	100.00

13、2012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至6,680万元，其中，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2%；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占公司

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8%。

2012 年 7 月 28 日，山西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晋世信验字第 L06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12 年 8 月 9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3,025.00	45.28
2	李亮	1,200.00	17.96
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	18.34
4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15.72
5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62
6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72.00	1.08
合计		6,680.00	100.00

14、2013 年 9 月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和公司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经销：有机液肥、复合肥、生物酶、复混肥；高新技术开发推广；种植；优良品种胚胎移植；养殖；菌类、精饲料、营养液肥研制；生产：有机复混肥、量子有机液肥；农副产品收购。

2013 年 9 月 25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680 万元增至 7,580 万元，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64%；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60%；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64%。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临汾尚宇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汾尚宇恒验[2013]00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13 年 12 月 27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3,025.00	39.90
2	李亮	1,200.00	15.83
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	16.16
4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13.86
5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42
6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72.00	0.95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64
8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60
9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64
合计		7,580.00	100.00

16、2014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58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加的 420 万元，由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深创投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3.33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22%，山西红土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3.33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56%，深圳红土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3.33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2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有机生物肥。山西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国信验[2014]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5 月 15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3,025.00	37.81
2	李亮	1,200.00	15.00
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	15.31
4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13.12
5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35
6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72.00	0.9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333	3.67
8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3.334	9.17
9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333	3.67

合计	8,000.00	100.00
----	----------	--------

17、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8,743,446.81 元，按照各股东原持有的股份份额分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发行 8,000 万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每股实际应缴纳的数额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折算为 2.73 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有机复混肥、微生物肥料、量子有机液肥；经销：有机液肥、复合肥、生物酶、复混肥；高新技术开发推广；种植：优良品种胚胎移植；养殖：菌类、精饲料、营养液肥研制；农副产品收购；冷库仓储服务。

北京国融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澳坤量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50000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澳坤量子净资产评估价值 26,046.55 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1,874.34 万元，增值 4,172.21 万元，增值率 19.07%。

2014 年 6 月 12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8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14 年 6 月 30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3,025	37.81
2	李亮	1,200	15.00
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	15.31
4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	13.12
5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8	1.35
6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72	0.9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333	3.67
8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3.334	9.17
9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333	3.67
合计		8,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2008年的增资瑕疵已经得到补正，营业执照成立时间记载错误已经得到工商局的确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公司在吉县设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县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吉县车城乡车城村
负责人	朱殿臣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机复混肥、微生物肥、量子有机液肥（未取得环保验收不能进行经营）；经销：有机液肥、复合肥、生物酶、复混肥；高新技术开发推广；种植：优良品种胚胎移植；养殖：菌类、精饲料、营养液肥研制；农副产品收购；冷库仓储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董事长

李学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至1984年在临汾市鼓楼北大队任书记；1984年至1987年在临汾外贸发运站任站长；1988年至1992年在临汾市亨利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3年至2004年在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山西澳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在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其他董事

李亮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计算机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在临汾友谊大厦鞋业超市负责运营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王森林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大北农集团东北事业部任经理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北京汉威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北京京伦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中大育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 年 8 月至今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门任投资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在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永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 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联合利华（中国）北京公司区域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项目经理；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公司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投资部部门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范晓东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学专业，博士学历。2002 年至 2013 年在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任教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投部；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温植成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投部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俊兰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6 年任临汾市汽修厂配件销售部会计；1997 年至 2004 年任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 年至 2007 年 7 月任山西澳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李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新闻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体育大学任职；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监事会主席

安国辉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山西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体系审核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企划部部长。

2、其他监事

李哲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在链家房地产公司任职员；2008 年至 2010 年在蚌埠热线任职员；2011 年至今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采购部门任职；2014 年 8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范志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漯河市工业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联想电脑销售公司售后职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临汾造纸厂太原办事处职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凯达手机销售公司售后职员；2008 年至 2012 年任厦门左手右手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汾总代理；2012 年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4 年 8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李亮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

段文陵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电工。1971 年至 2014 年 1 月任襄汾供电局分公司生产、安全部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俊兰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部分）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649,705.00	89,513,680.83	57,072,759.60
净利润（元）	5,386,677.13	30,945,204.84	22,182,63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271.38	30,185,094.91	21,705,126.69
综合毛利率	37.47%	51.39%	53.71%
净资产收益率	2.67%	20.15%	17.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2.49%	19.65%	1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6.66	20.98

存货周转率	2.01	2.96	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3,881.31	22,581,786.83	23,746,16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36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68,179,283.15	277,754,506.82	181,282,944.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9,447,840.41	196,061,163.28	138,115,958.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59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7%	29.41%	23.81%
流动比率	1.70	1.09	0.72
速动比率	1.03	0.82	0.45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程杨

项目小组成员：袁丽丽、张祺奥、李爽、李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文

经办律师：刘晓琴

经办律师：王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注册会计师：李晓娜

注册会计师：黄丽琼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光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润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有机复混肥、微生物肥、量子有机液肥（未取得环保验收不能进行经营）；经销：有机液肥、复合肥、生物酶、复混肥；高新技术开发推广；种植：优良品种胚胎移植；养殖：菌类、精饲料、营养液肥研制；农副产品收购；冷库仓储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杏鲍菇、有机肥两种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杏鲍菇

杏鲍菇的菌肉肥厚，菌柄粗壮，质地脆嫩，营养丰富，被称为“蘑菇王”。杏鲍菇适合于鲜食或保险加工后供应市场，菌盖与菌柄均可食用，菌柄颜色为乳白色，其组织比菌盖更为致密、紧实，适合炒、烧、烩、炖、做汤及火锅用料，亦适宜西餐。杏鲍菇的营养价值高，据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检测分析（附表），杏鲍菇的营养非常丰富，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的营养保健食品。它含有 18 种氨基酸，其中 8 种是人体必需氨基酸，且都是 L-型易被人体吸收利用，杏鲍菇中还含有多种矿物质元素和维生素。此外，杏鲍菇的子实体内寡糖丰富，这种糖在其他食物中含量较少，但又是人体必需的，人体吸收后，可使肠道通畅，肌肤细嫩，故杏鲍菇有整肠和美容之功效。

杏鲍菇营养成分表

项目	测定值	项目	测定值
水分	889.6	维生素 B2	0.14 毫克/100 克
灰分	0.7%	维生素 B6	0.031 毫克/100 克
蛋白质	1.3%	叶酸（维生素 C）	42.8 毫克/100 克
脂肪	0.1%	尼克酸	3.68 毫克/100 克
不溶性膳食纤维	2.1%	泛酸	1.44 毫克/100 克
碳水化合物	2.1%	钙	13 毫克/100 克
能量	2.1%	铁	0.5 毫克/100 克
粗多糖	2.1%	锌	0.39 毫克/100 克
维生素 E	0.6 毫克/100 克	钠	3.5 毫克/100 克
维生素 B1	0.03 毫克/100 克	钾	243 毫克/100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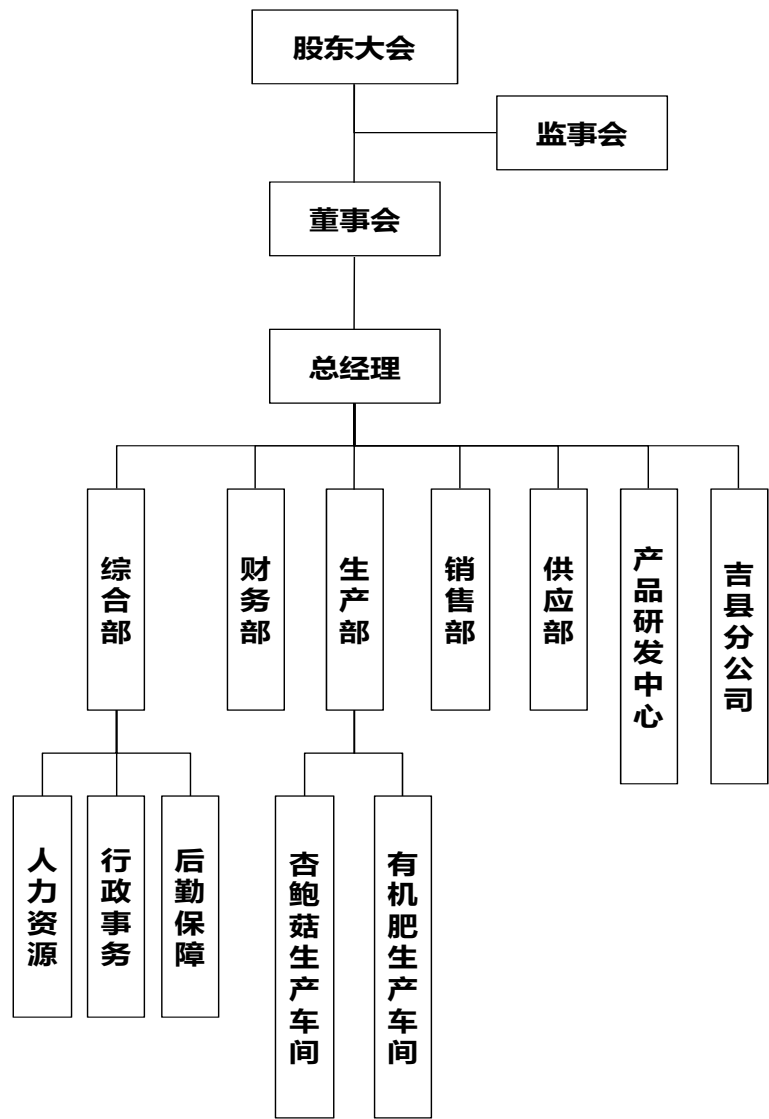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杏鲍菇还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中医认为，杏鲍菇有益气、杀虫和美容作用，可促进人体对脂类物质的消化吸收和胆固醇的溶解，对肿瘤也有一定的预防和抑制作用。它还含有利尿、健脾胃、助消化的酶类，具有强身、滋补、增强免疫力的功能。另外，杏鲍菇的寡糖含量丰富，有整理肠胃及美容的效果，是老年人和心血管疾病与肥胖症患者立项的营养保健食品。

2、有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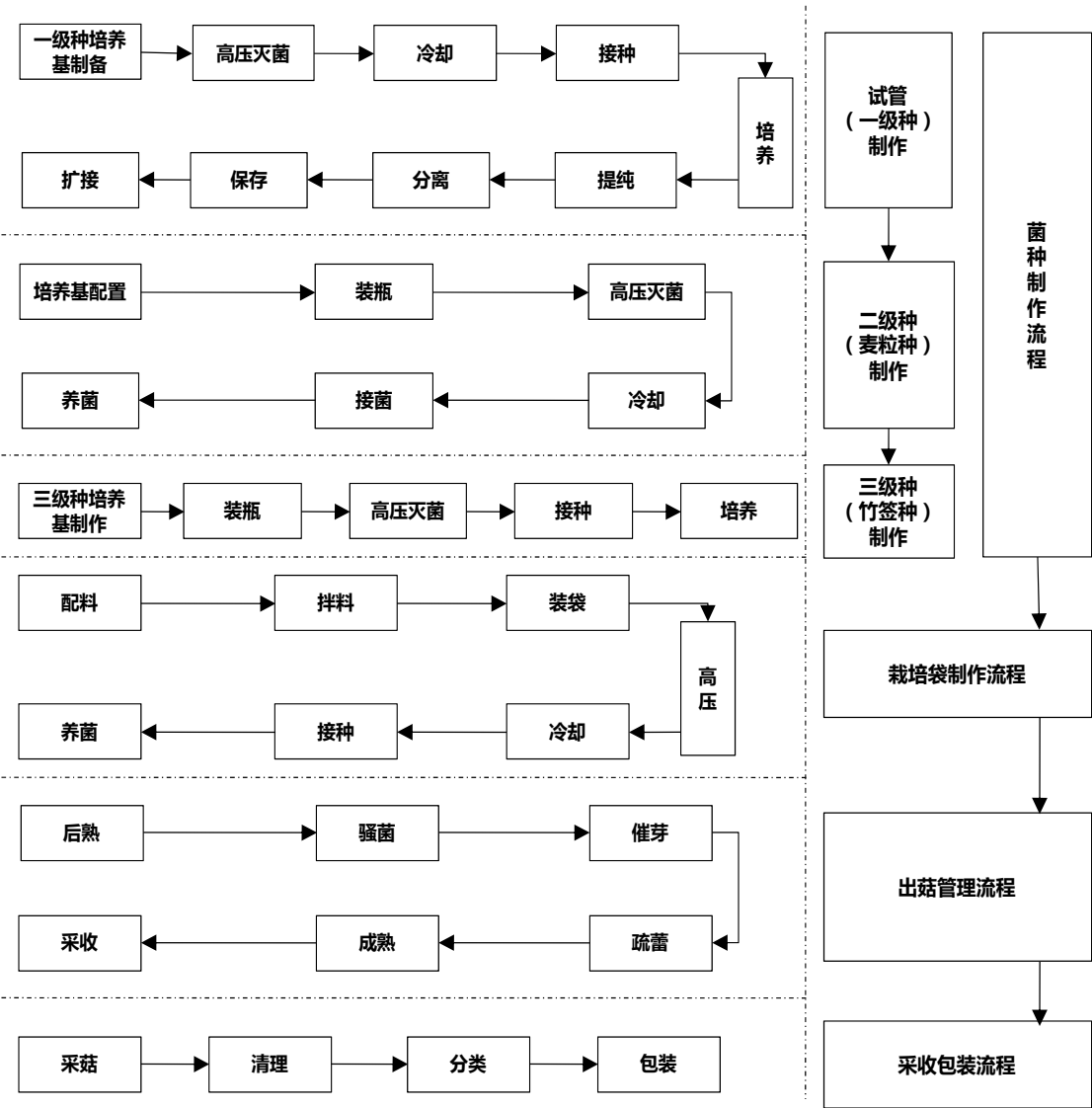
澳坤生物菌肥是一种液体型复合微生物菌剂，由枯草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绿色木霉科学培育而成，同时含有大量活性有机质、腐殖酸及N、P、K、Ca、Mg、S、Cu、Fe、Mn、Zn、B、Mo、生根剂、生长素和植物免疫活力素等多种营养成分。施入土壤后能够大量繁殖，抑制土壤有害菌和线虫生长，有效减少土传病害，活化土壤有机质、增加土壤通透气性，改良土壤结构、培肥地力、消除土壤板结、固氮解磷解钾，活化土壤中微量元素，分泌多种植物生长次生代谢物；促使作物发根壮苗、抗病、抗寒、抗旱、早熟、优质、高产；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用量、减轻农药污染、提高叶菜叶片厚度，增加叶绿素含量，促进果实膨大着色，提早上市，延长采收期和贮存期。该种肥料主要适用于各种瓜果、蔬菜、粮油、茶树、中草药、花卉草坪、林业苗木等。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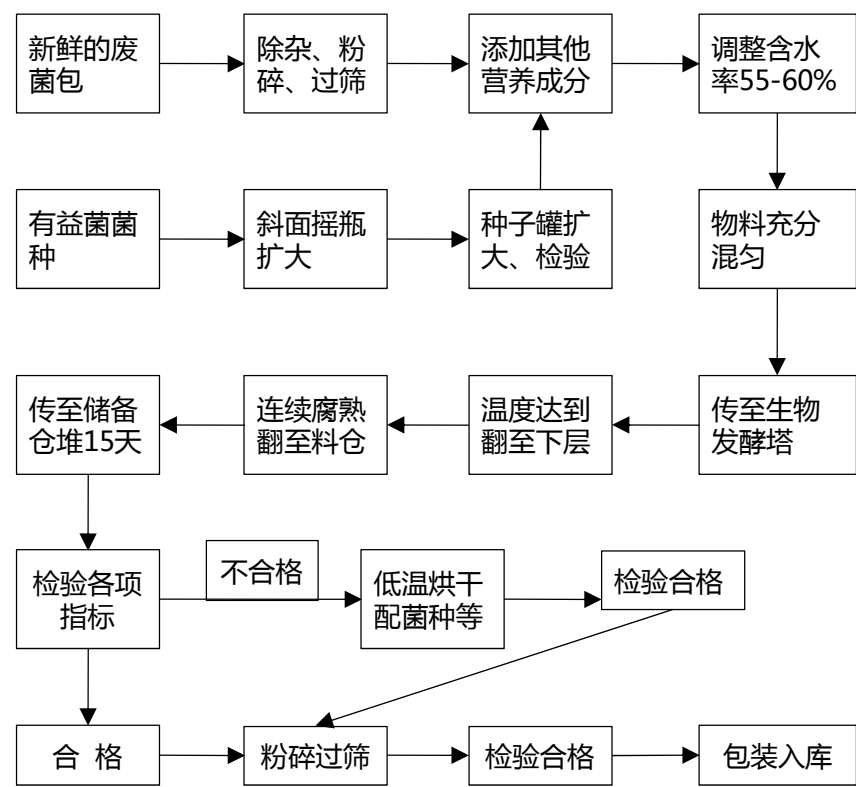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杏鲍菇生产流程图



（三）有机肥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杏鲍菇及有机肥的制备方法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技术、设备的制备方法等，具体如下：

1、杏鲍菇生产系统及方法：

杏鲍菇的生产设计原料的粉碎、基料的混合配制、菌种制作等多道工序，而每道工序需要不同的设备设施。公司发明的杏鲍菇生产系统包括：

- 1) 粉碎装置，对原料进行粉碎；
- 2) 粉碎除尘装置，与粉碎装置连接，对粉碎后的原料进行除尘；
- 3) 搅拌装置，对输送设备输送来的配好的原料进行搅拌；
- 4) 制棒室，通过输送设备与搅拌装置项链，将搅拌好的原料制棒；
- 5) 高温灭菌室，与制棒室连通，用高温灭菌；

- 6) 灭菌后预冷室，与高温灭菌室连通，用于灭菌后冷却；
- 7) 制种室，与灭菌后预冷室连通，用于培育菌种；
- 8) 接种室，与灭菌后预冷室和制种室连通，用于菌种接种；
- 9) 出菇室，具有恒温系统，与接种室连通，其内设置有出菇架，用于放置接种后的出菇棒，进行杏鲍菇的培育。

上述生产系统与现有的生产系统相比，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玉米芯工厂化周年栽培杏鲍菇技术

杏鲍菇属于中低温恒温结实型菇类，传统栽培方法只能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气候条件选择在秋末或冬初进行栽培。目前，我国采用的杏鲍菇栽培配方主要为棉籽壳，甘蔗渣，麦麸，蔗糖，碳酸钙，该配方在我国许多地方也被公认为是栽培杏鲍菇较好的配方。但是，该配方中的甘蔗渣在我国北方没有，棉籽壳虽然有，但货源紧张，针对上述杏鲍菇周年生产和栽培材料短缺严重制约其发展的问题，公司开发了以玉米芯为主料的工厂化周年生产杏鲍菇体系，杏鲍菇栽培配方中完全以玉米芯为主料，不需要添加棉籽壳等，辅料以当地富有的麦麸、玉米粉、残酸钙为配比成分。

3、食用菌栽培基料预湿喷淋设备

食用菌栽培基料粉碎后需要进行预湿处理。目前，对食用菌栽培基料的预湿处理是将粉碎的基料堆积在空地上，然后用水管向堆积的基料上浇水。此种方法的缺点是：1) 不能充分润湿所有的基料，尤其是堆积在中心的深层基料短时间内很难润湿；2) 润湿后基料其干湿程度及不均匀，影响后续工艺处理；3) 预湿用水容易在基料浅层发生侧渗而形成径流而流失，导致用水消耗大，水资源浪费严重；4) 由于基料渗水缓慢导致预湿环节耗时过长，气温高的季节基料容易因长时间堆积而发热、霉变等。公司研发的食用菌栽培基料预湿喷淋设备能够均匀地预湿食用菌栽培基料，并且减少用水量，有效地解决了上述技术问题。

4、食用菌栽培基料搅拌设备

食用菌的栽培基料是由多种组分混合在一起，所以需要搅拌设备将各组分搅拌均匀。现有的食用菌栽培基料搅拌设备包括一个放置在地面上的料斗，料斗内设有搅拌轴。当进行搅拌作业时，工人将栽培基料装入料斗内，然后启动搅拌轴旋转。待搅拌均匀后

再将栽培基料从料斗中移出。此种搅拌设备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来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同时增加了人工成本。公司研发的食用菌栽培基料搅拌设备有效地降低了工人的工人强度及人工成本。

5、食用菌人工栽培签式接种棒

食用菌的人工栽培过程中需要进行接种，内生有菌种的基料包称为接种棒。待菌种发育完成后，将接种棒移至接种室内。然后打开接种棒，将里面的菌种接入出菇棒内。然后出菇棒内会发育成长出蘑菇。但现有的接种棒使用十分不便，当将菌种介入出菇棒内时，还需要用基料将接种后留下的开口封住。这样除了准备接种棒外还需要准备用于封堵的基料棒，并且分别准备用于封堵用的基料与接种棒，会影响菌种的成活和发育。公司研发的食用菌人工栽培签式接种棒具有便于操作，工作效率高的特点，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上述问题。

6、食用菌栽培用出菇架

食用菌人工栽培的过程中，为了充分利用空间，节约用地，食用菌栽培棒在出菇房都是堆放或层叠摆放在板材搭建的出菇架上。这两种方式有如下缺点：1）食用菌栽培棒彼此直接摆放，其通风效果差，不利于食用菌生长；2）空间利用率低；3）不便于单个栽培棒的取放和管护；4）板材搭建的架子笨重，不易移动，造价高。公司对此进行积极研究和创新，创设出新型的食用菌栽培用出菇架，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

7、食用菌栽培基料灭菌后预冷系统

食用菌的栽培基料需要高温灭菌，高温灭菌后的栽培基料要冷却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操作。如果采用自然冷却的方法，不但冷却时间长严重影响效率，而且可能造成污染。现有的冷却多采用制冷设备对高温灭菌后的栽培基料进行冷却。其过程是将高温灭菌后的载有栽培基料的灭菌车推至一厂房内，然后制冷设备对厂房内进行降温，达到冷却栽培基料的目的。但该冷却方法具有耗能高，降温速度慢等缺点。公司研发的食用菌栽培基料灭菌后预冷系统可有效降低冷却能耗，缩短冷却时间。

8、食用菌出菇室地热式节能恒温系统

食用菌的生长发育要求温度在 18 摄氏度，所以食用菌出菇室的温度要保持在 18 摄氏度左右。现有的调节食用菌出菇室的温度的装置或系统主要是采用电或火对空气进行

升温，采用制冷设备对空气进行降温。当然，在升温的控制中会有部分太阳能的参与。但是由于气候的变化，外界环境温度与出菇室内要保持的温度大多时候都具有较大的温差，这就要消耗大量的能源来维持食用菌出菇室内所需的温度。可见，上述现有的食用菌出菇室的温度调节系统具有能源消耗大，浪费能源的缺陷，不符合现代社会低碳节能的要求。鉴于上述现有的食用菌出菇室的温度条件系统存在的缺陷，而又没有现有的空调设备应用于食用菌出菇室的温度调节，公司研发了低能耗的食用菌出菇室地热式节能恒温系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型
1	食用菌栽培基料灭菌后预冷系统及预冷方法	ZL201110303904.8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	发明
2	杏鲍菇生产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53678.1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	发明
3	食用菌人工栽培签式接种棒	ZL201120381674.2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4	食用菌栽培基料灭菌后预冷系统	ZL201120383256.7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5	食用菌栽培基料预湿喷淋设备	ZL201120383265.6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6	食用菌栽培基料粉碎除尘室	ZL201120381693.5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7	食用菌出菇室地热式节能恒温系统	ZL201120381687.X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8	食用菌栽培用出菇架	ZL201120381664.9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9	食用菌栽培基料粉碎除尘筒	ZL201120381709.2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10	食用菌栽培基料搅拌设备	ZL201120381684.6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11	包装盒（杏鲍菇）	ZL201130356218.8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外观设计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权账面价值

为零。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6031595	1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		7756347	31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零。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有效期
1	山西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山西省农业厅	晋农肥（2011）临字 0723 号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微生物肥（2014）临字（2180）号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微生物肥（2014）临字（2191）号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山西省农业厅	农种经许字（2010）第 0233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9 月 3 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净值（万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1,143.18
2	构筑物	2,342.33
3	机器设备	3,649.06

4	工器具	878.21
5	运输设备	286.05
6	办公设备	46.28
合计		18,345.11

2、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22,009.17 万元，净值为 18,345.11 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05.17	11,143.18	93.60%
构筑物	2,987.05	2,342.33	78.42%
机器设备	5,155.24	3,649.06	70.78%
工器具	1,523.79	878.21	57.63%
运输设备	355.02	286.05	80.57%
办公设备	82.91	46.28	55.82%
合计	22,009.17	18,345.11	83.35%

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五）主要租赁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土地系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租赁期限	数量（亩）
1	屯里镇西芦村 1 组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11.2
2	屯里镇西芦村 3 组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2.3
3	屯里镇西芦村 5 组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2
4	屯里镇西芦村 2 组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2.6
5	屯里镇西芦村 5 组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3
6	屯里镇西芦村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54.92
7	屯里镇西芦村 1 组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1.48
8	屯里镇西芦村 2 组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	1.4
9	屯里镇西芦村 2 组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6 月 4 日	38
10	屯里镇西芦村 3 组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	5

11	屯里镇西芦村 4 组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0 日	1.8
12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0.2
13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3
14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2.5
15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0.7
16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2.1
17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0.45
18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8 日	2.56
19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0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7 日	25
20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
21	屯里镇东芦村 2 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
22	屯里镇东芦村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0 日	2.49
合 计			165.31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5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类	195	73.58
管理类	26	9.81
技术类	23	8.68
销售类	3	1.13
财务类	6	2.26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12	4.54
合计	26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89
本科	22	8.30
专科	31	11.70
专科以下	207	78.11
合计	26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个）	比例(%)
18-29 岁	40	15.10

30-39 岁	71	26.79
40 岁以上	154	58.11
合计	265	100.00

经核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大部分系农村户口，其中 212 名已在家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并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另有部分员工出具了声明其已在外单位参保或已到退休年龄不用缴纳社保，公司为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4 年 7 月 18 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二保：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82 年至 1990 年任山西师范大学讲师；2002 年至今任山西师范大学教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

王煌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明大学微生物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9 年任福建漳州佳田食用菌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总监。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64.97	100.00	8,945.87	99.94	5,707.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5.50	0.06	-	-
合计	3,564.97	100.00	8,951.37	100.00	5,707.2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杏鲍菇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太原、西安、郑州三个地区的一级代理商，有机肥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吉县有机苹果基地的农户。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山西雨春农产品有限公司（太原老徐菇行）	1,434.56	40.24
崔国锋土地托管团队	791.43	22.20
西安嘉和菇行	506.05	14.20
大地鲜特菇业（郑州大地菇行）	505.57	14.18
其他零售	327.37	9.18
合计	3,564.97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吉县澳坤有机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807.05	31.38
山西雨春农产品有限公司（太原老徐菇行）	2,526.52	28.24
大地鲜特菇业（郑州大地菇行）	1,433.07	16.02
西安嘉和菇行	1,280.63	14.32
临汾零售	761.11	8.51
合计	8,808.38	98.47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山西雨春农产品有限公司（太原老徐菇行）	1,713.10	30.02
大地鲜特菇业	1,133.03	19.85
西安嘉和菇行	1,042.02	18.26
王建平	499.50	8.75
王建廷	425.20	7.45
合计	4,812.85	84.33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33%、98.47%、100%；公司的客户也较为稳定，山西雨春农产品有限公司、大地鲜特菇业、西安嘉和菇行分别是公司杏鲍菇产品在太原、郑州、西安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3 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13%、58.58%、68.62%。另外，吉县澳坤有机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系公司有

机苹果肥的主要客户，2013 年公司与吉县澳坤有机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始合作，在政府的引导下合作建设吉县有机苹果基地，使得澳坤联合社成为公司该年度第一大客户，崔国锋土地托管团队系公司锌动力玉米肥、冲施肥的客户。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杏鲍菇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木屑、麦麸等，辅料主要包括石灰、碳酸钙、菌袋等。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向周边农户或者收购点、粮站，加工厂进行采购。公司周边地区种植了大量的玉米及小麦、同时临汾、襄汾盛产杨树，附近有许多板材加工的作坊，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杏鲍菇生产的基本需求。

有机肥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自制菌糠、磷矿粉、硫酸钾、尿素、腐殖酸等，其中自制菌糠是杏鲍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原材料均是公司通过供应商向肥料原料厂采购，磷矿粉、硫酸钾、尿素、腐殖酸等属于基础的肥料添加物质，市场供应量大，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有机肥料的生产需求。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柴油、天然气、煤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郭青	312	20.53	凹凸粉、磷矿粉、尿素等
李波	188	13.37	棉籽、玉米、麦麸、木屑等
吕友亮	195	12.83	豆粕
李海生	154	10.13	玉米芯、麦麸、木屑等
南靖县上皇菌袋厂	125	8.22	菌袋
合计	974	65.08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郭青	631	24.71	凹凸粉、磷矿粉
李波	295	11.55	玉米芯、麦麸
郭瑞军	219	8.57	麦麸、木屑、玉米芯等

吕友亮	203	7.95	豆粕
南靖县上皇菌袋厂	169	6.62	菌袋
合计	1,517	59.40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品种
郭瑞军	198	11.03	麦麸、木屑、玉米芯等
李海生	188	10.49	玉米芯、麦麸、木屑等
王建州	169	9.42	菌袋
杨建龙	150	8.35	木屑
李鹏	118	6.59	中煤
合计	823	45.88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8%、59.40%、65.0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吕友亮	采购豆粕	1,440 万元	2013.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南靖县上皇菌袋厂	采购菌袋及包装袋	1,288.5 万元	2013.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3	庞进保	采购腐殖酸	1,200 万元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4	李海生	采购麦麸、木屑、玉米芯等	1,165 万元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5	郭青	采购磷矿粉、尿素等	1,120 万元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6	郭瑞军	采购麦麸、木屑、玉米芯等	877.5 万元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7	李波	采购玉米、麦麸、木屑等	781 万元	2013.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8	山西新时代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箱	490 万元	2014.2.20-	正在履行
9	郭瑞军	采购麦麸、玉米芯等	1,051 万元	2012.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0	李海生	采购麦麸、木屑、玉米芯等	960 万元	2012.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1	李波	采购玉米、棉籽壳、木屑等	351.6 万元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12	李鹏	采购中煤	168 万元	2011.12.22-2012.12.21	履行完毕
13	王建州	采购菌袋	287 万元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14	郭青	采购凹凸粉、磷矿粉	280 万元	2012.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5	吉县澳坤有机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销售有机肥	-	2013.8.26-2015.12.31	正在履行
16	崔国锋土地托管团队	销售有机肥	-	2014.03.01-2016.12.31	正在履行
17	襄汾县众鑫合作社联合社	销售有机肥	-	2014.08.01-2016.12.31	正在履行
18	太原老徐菇行	销售杏鲍菇	-	2012.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19	郑州大地菇行	销售杏鲍菇	-	2012.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20	西安松阳菇行	销售杏鲍菇	-	2012.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13.11.27-2014.11.26	正在履行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3.12.24-2014.12.23	正在履行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4.1.14-2015.1.13	正在履行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13.12.05-2014.12.04	正在履行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4.2.8-2015.2.7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杏鲍菇及有机肥。杏鲍菇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杏鲍菇产品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公司通常会根据当前阶段杏鲍菇的产能来计划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也会综合考虑市场上杏鲍菇的销售价格来调整产量。有机肥产品以杏鲍菇采摘之后的菌糠作为主要原材料投入生产，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设计产能按照每种肥料施用作物的种植周期来安排生产，以保证产品能及时投放市场。

（二）采购模式

杏鲍菇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如玉米芯、玉米面、麦麸、豆粕、木屑等，大部分原材料从周边农户、板材作坊及代理收购点处采购。而除了上述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辅助原材料，如菌袋、磷矿粉、硫酸钾、尿素、腐殖酸等，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由供应部向供货商安排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会定期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性合同，根据产能所需准备原材料，采购频率根据原材料的季节性有所不同，玉米芯通常为一年收购一次，其余原材料按周、月采购。

（三）销售模式

杏鲍菇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有太原、西安、郑州三个经销商，公司根据生产产量分别对各经销商发货，采取各经销商按批次结账的方法，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在产品价格的形成上，公司从经营理念上重视销售环节，加强对市场信息的及时采集，提高了议价能力和定价权重，同时产品质量也是决定市场价格的关键因素，在出品菌菇环节实行分级定价管理，以提高效益；有机肥料产品采用基地直供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在当地政府的带动下，与吉县有机苹果基地的产业联合社合作，向其销售有机肥料，并对其下辖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公司有机肥料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参考同行业的方式定价。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是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机构。研发中心自成立至今，主要承担了食用菌人工栽培袋式接种棒的研发、食用菌栽培基料灭菌后预冷系统的开发、食用菌出菇室地热式节能恒温系统、食用菌栽培用出菇架的开发、食用菌栽培基料粉碎除尘筒、食用菌栽培基料搅拌设备的开发、食用菌栽培基料预湿喷淋设备技术的开发、杏鲍菇废料包为基料生产有机生物肥、杏鲍菇废料包为基料生产液体生物菌肥等各项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生产之中。

2013年12月，公司申报的“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建设的小型生态灌溉与监测工程示范项目”获批，在北京天地绿园农业科学研究院的设计指导下，将公司原有生物实验

室升级扩建成澳坤国际生态监测实验室，并于当月投入科技研发工作，总投资 600 万元，主要科研项目有：土壤健康农业生物实验、生态监测实验，生物营养制品研发实验（食用菌等食品），生物菌肥研发实验等分析化验工作。

（五）盈利模式

公司以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如玉米芯、玉米面、麦麸、豆粕、木屑等为主要原材料，根据自己研制的配方，生产杏鲍菇及有机肥产品，将其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或合作社，从而形成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农、林、牧、渔业主要划分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五大行业，从行业划分上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下的农业，从具体的产品来划分，杏鲍菇属于食用菌种植业，有机肥属于有机肥料业，以下将分别介绍食用菌行业及有机肥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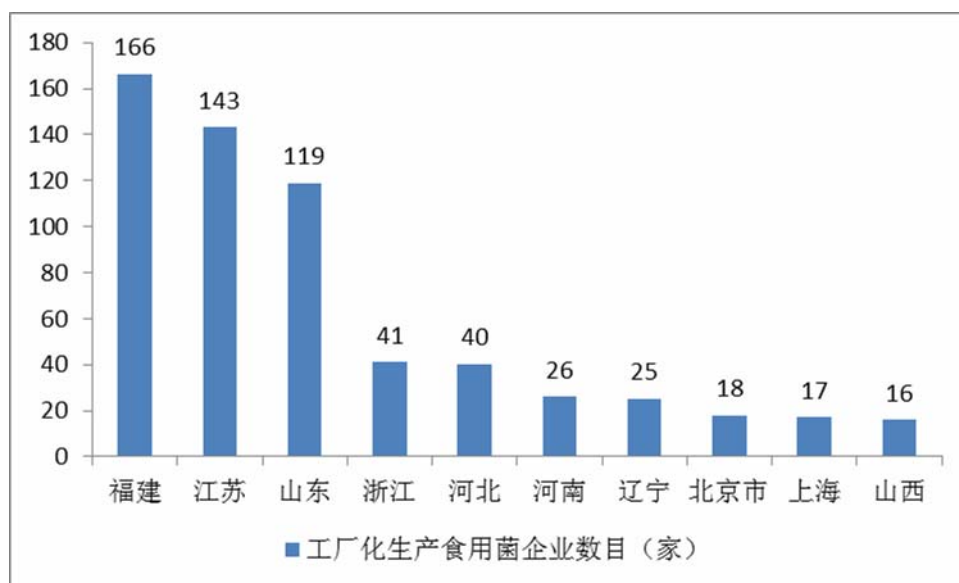
（一）食用菌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有机食用菌作为消费品行业，总体市场需求稳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收入以及生活水平随着普遍上升，人们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也随着迅速增加，食用菌不仅可作为日常使用，而且富含营养保健功能，其营养价值逐步被人们认可。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世界卫生组织为首的国际健康组织提出“一荤、一素、一菌”的健康新理念，提升了食用菌在人类健康饮食产业中的地位。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政策，以及人们对于食品安全、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为食用菌研发和生产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 750 家，分别分布于全国的 28 个省区，其中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位列前三名，分别为 166 家、143 家、119 家。

2013 年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分布情况



其中，前十位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数量之和占有所有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数目的81%，显示出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地域化差异较为明显，且分布不均匀。根据《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和行业利益驱动以及各类社会资金的介入下，发展明显提速。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市场规模

(1)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一般情况下，产业的生命周期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

我国食用菌生产模式分为：传统生产模式、企业+农户模式以及工厂化生产模式。我国传统生产模式起源自公元 600 年的野生菌驯化，至今历史悠久；企业+农户模式使得食用菌的生产和销售脱离了家庭和个人生产的限制，企业开始融入其中；工厂化生产模式始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是食用菌生产过程中的一种高级生产形态和发展到一定市场化程度的产物。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目前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模式都有了较大进步，且日趋完善，工厂化生产不断专业化，分工不断精细化，并且带动食用菌生产相关领域技术的深入和提升，促进生产技术和产能的大幅提升。2013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 750 家，日产量达到 6159 吨，年产量达到 205 万吨，食用菌工厂化比例由 2006 年的 0.54% 上升至 2013 年的 6.51%。

根据目前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的发展特点和市场规模趋势来分析，可以看出该行

业正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可观。

2、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及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统计，1978 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 6 万吨，2000 年 664 万吨，到 2012 年，食用菌总产量已经达到 2,828 万吨，位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的 70%以上。按照 2005-2012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年均增速 11%计算，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预计达到 3,14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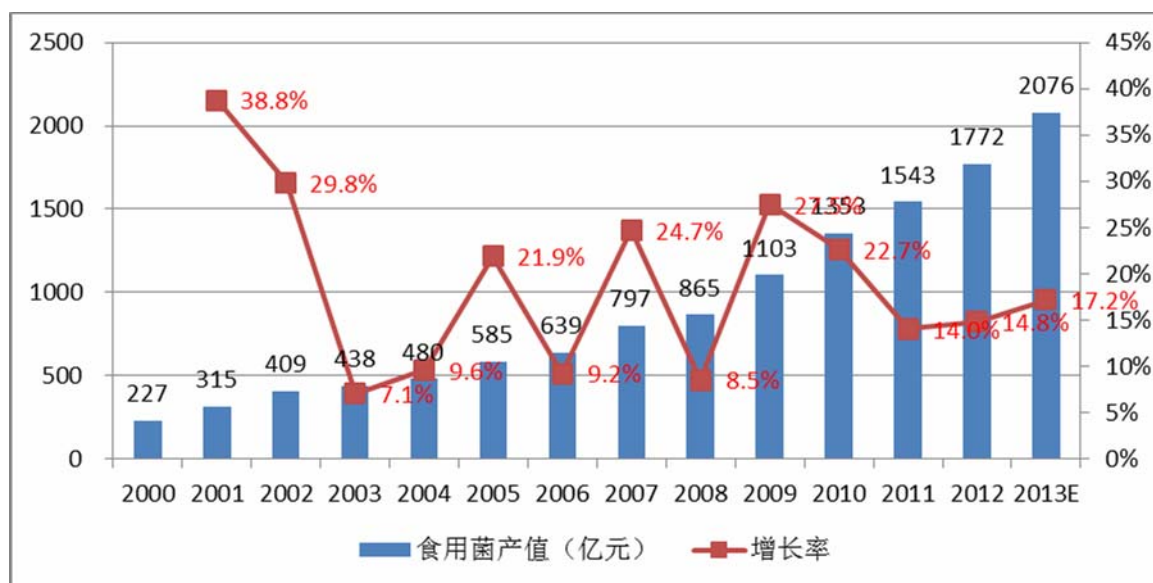
2000 年——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天水众兴招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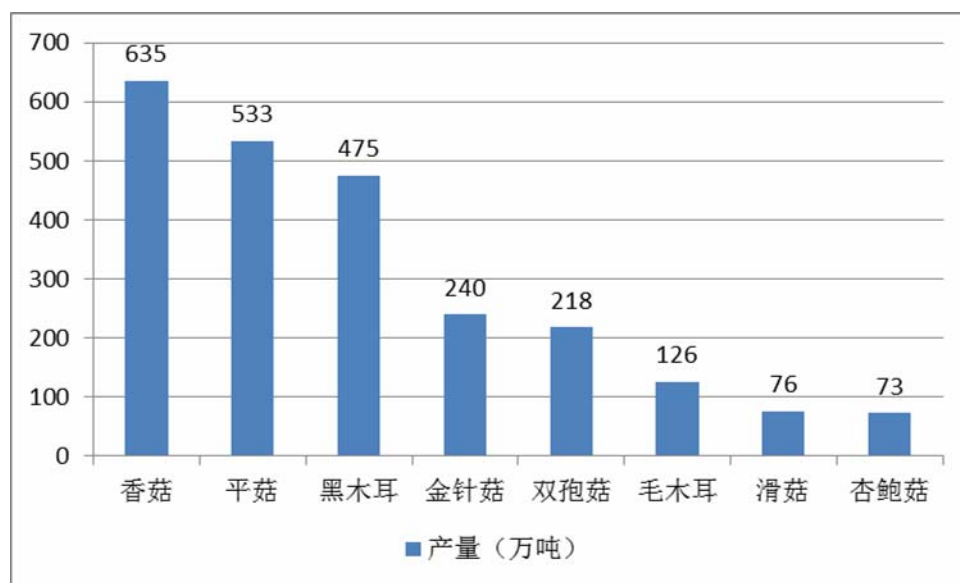
2012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到 1,772 亿元，与 2000 年的 227 亿元相比，增长了近 7 倍；按照 2000 年至 2012 年我国食用菌产值平均增长率 17%计算，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值预计达到 2,076 亿元。

2000 年——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天水众兴招股书

我国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菇、毛木耳、滑菇、杏鲍菇等。2012 年以上品种的产量分别为 635 万吨、533 万吨、475 万吨、240 万吨、218 万吨、126 万吨、76 万吨、73 万吨，其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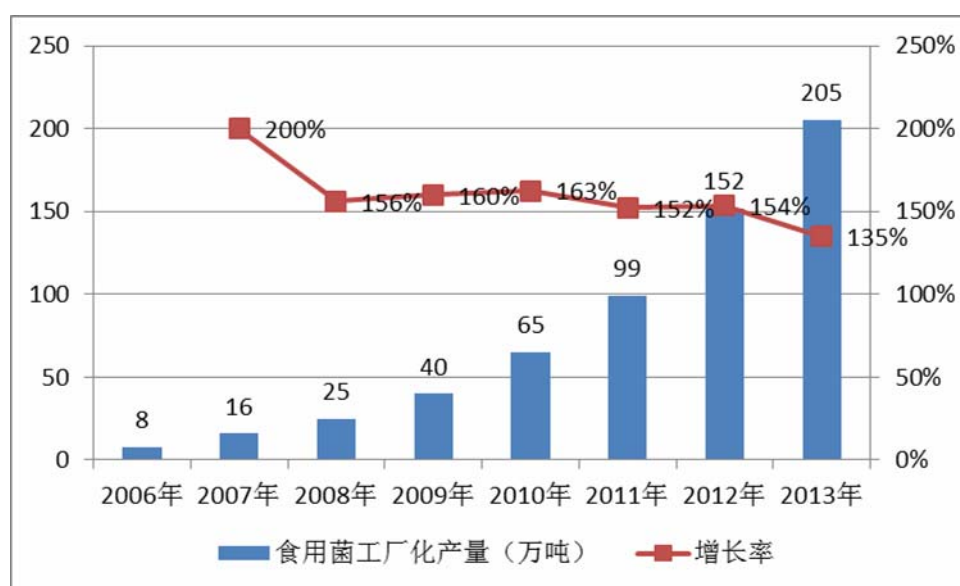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天水众兴招股书

2012 年，按照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均消费量约为 21 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 57 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 250 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还与之相差约 193 克，因此食用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7% 保守估计，到 2020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 5,124 万吨和 3,3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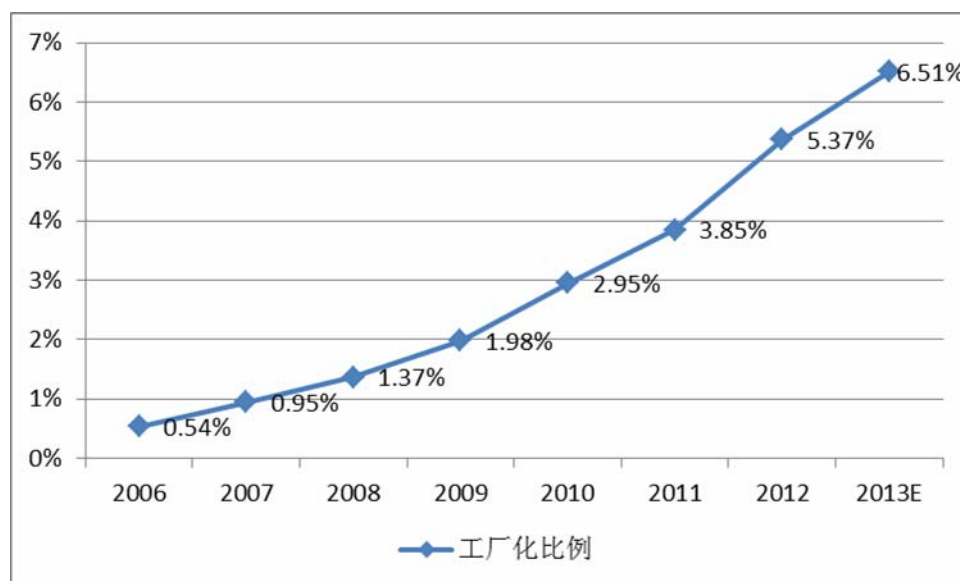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食用菌消费需求的不断上升,食用菌工厂化也蓬勃发展。2013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已经达到 750 家,是 2006 年 47 家的 16 倍。伴随着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的增加,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量也不断上升。2013 年全国工厂化食用菌产品日产量高达 6,159 吨,比 2006 年的 222 吨增长 27 倍以上。从 2006 年到 2013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年产量从 8 万吨上升到 20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9%,食用菌工厂化比例也由 0.54%逐年上升为 6.51%。

2006 年——2013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量



数据来源:《2011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发展的研究-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现状及发展趋势》、《2012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天水众兴招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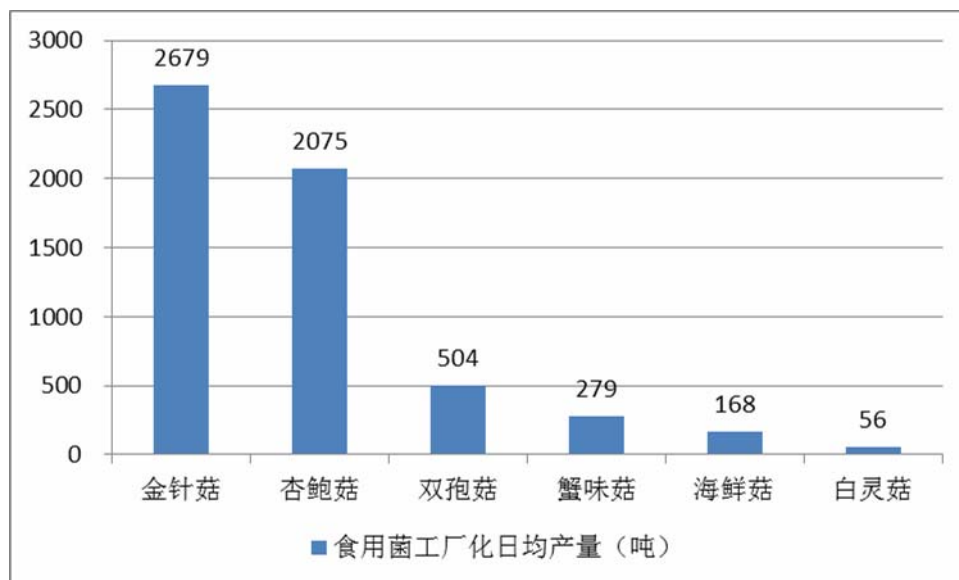
2006 年——2013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天水众兴招股书

2013 年，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蟹味菇、海鲜菇、白灵菇等，各品类工厂化日产量如下所示：

2013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主要产品日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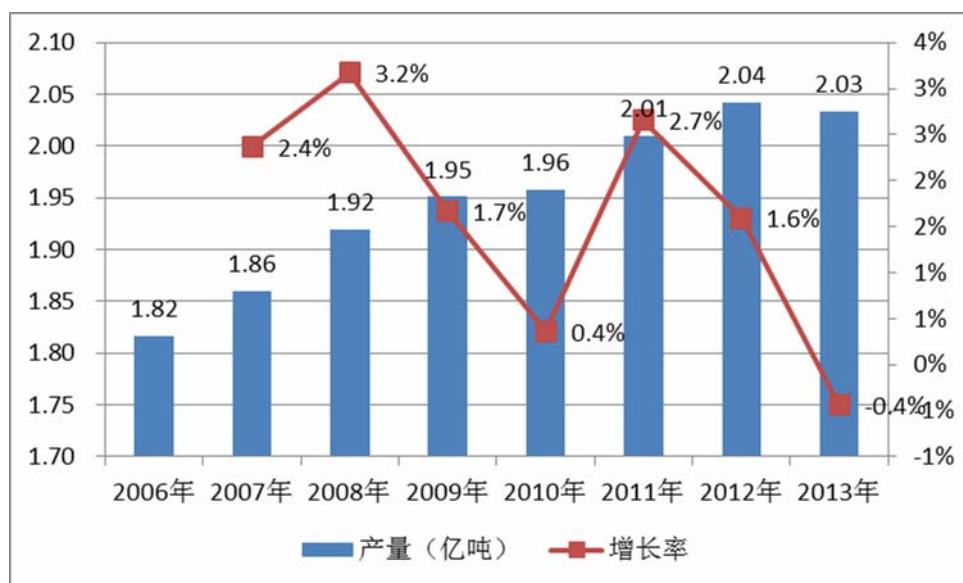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天水众兴招股书

3、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1) 本行业的上游是农作物种植行业。食用菌的种植和栽培主要以米糠、玉米芯、麸皮、农作物秸秆等作为培养基质，农作物秸秆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农作物的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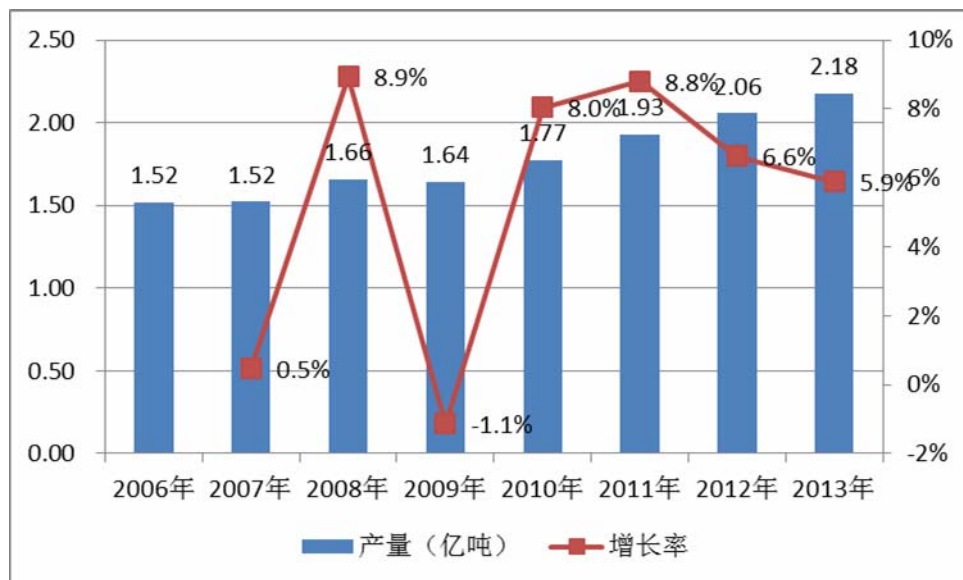
上游农作物生产行业的迅速发展为食用菌生产行业提供了大量品种丰富的秸秆资源。以粮食作物为例，我国粮食亩产从建国初期的 69 公斤到 2013 年的 358.3 公斤，总产量从 1,150 亿公斤提升至 2013 年的亿公斤（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 2013 年粮食产量的报告》），秸秆产量也大幅增加，2013 年总产量约为 8 亿吨。在我国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一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毁或者废弃，对于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和栽培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农作物的副产品，不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而且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变废为宝。

2006 年-2013 年我国稻谷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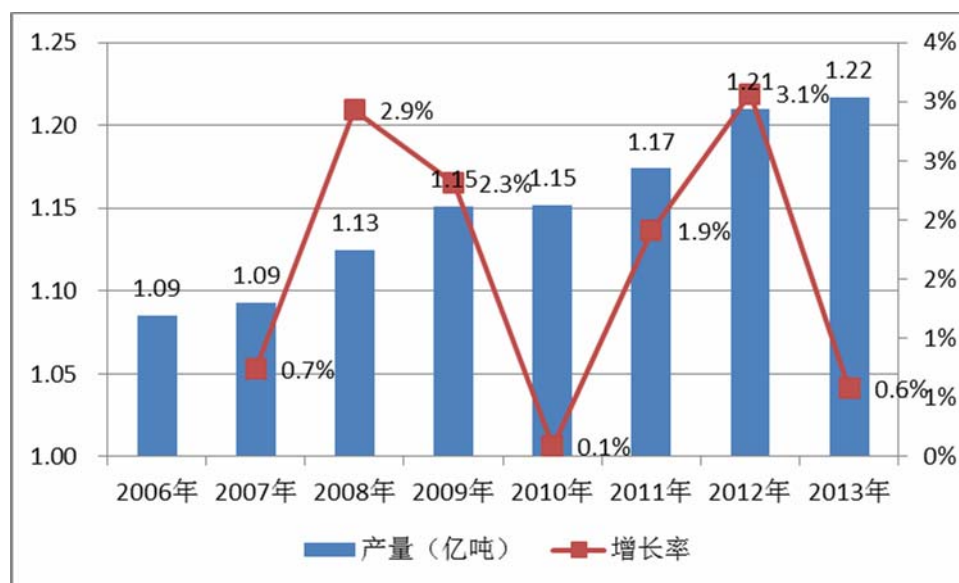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年-2013年我国玉米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年-2013年我国小麦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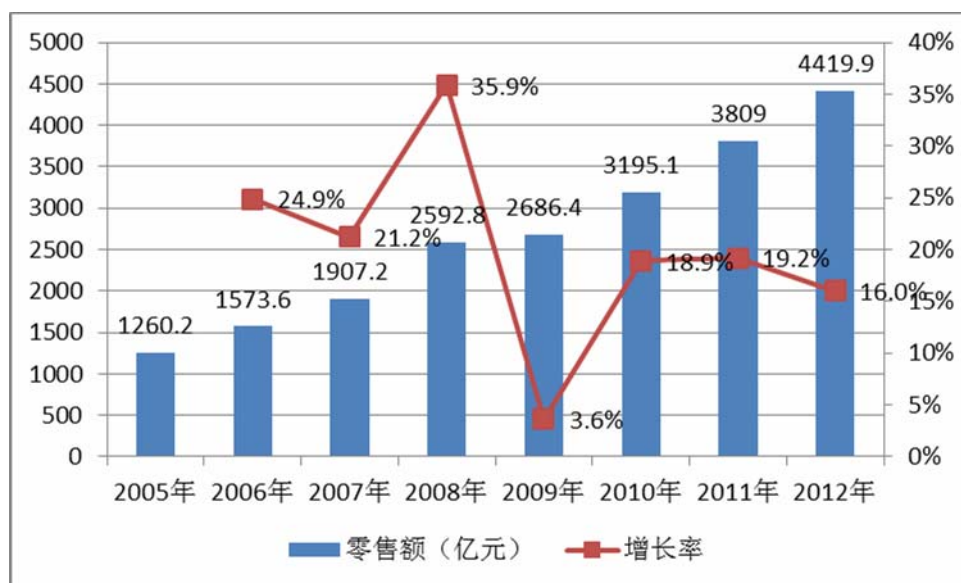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指居民食品消费以及餐饮业。由于食用菌富含维生素、蛋白质等多种营养物质，对于维护人体健康有重要价值，同时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欢迎。

近 60-70 年，食用菌消费呈现出全球性的稳定增长，年递增约 7%-16%。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于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场所，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成为拉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我国食用菌下游的消费结构分类主要为：菜肴鲜品约占 70%，干品约占 10%，盐渍品、罐头制品和速冻食品约占 15%，保健品、深加工菌类食品约占 5%，由此可见，人们消费食用菌的主要方式是菜肴鲜品（资料来源：《食用菌市场与投资》，中国食用菌协会《全国食用菌信息 2008 年合订本（上）》，星河生物招股说明书）。

2005-2012 年中国餐饮业零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全国食用菌餐饮消费需求平均每年以 18%-20% 的速度增长，餐馆酒店的菌菜新品也以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快速增加。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用菌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食用菌生产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分散竞争为主。各个经营主体平等竞争，共同发展，行业尚未形成企业品牌垄断竞争的格局，但是相同区域内的工厂化产品之间的竞争已经形成。与此同时，中国食用菌消费的巨大市场潜力吸引境外企业和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中国市场，例如日本食用菌领先企业日本国株式会社雪国舞茸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长春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模式上除了金针菇、杏鲍菇等工厂化程度较高的品类外，我国大部分食用菌种植以传统农户生产为主。近年来工厂化产品由于其规模化、标准化、高品质、稳定供应和环保无公害等特点逐渐受到市场的青睐和重视，产量和市场份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东部地区仍然是食用菌主产区，但随着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以及行业成长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下，近年来逐渐崛起，发展明显加快

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食用菌市场编辑部《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

情况调研报告》，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日产 20 吨及以上的企业共计 74 家，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北京、广东、山东、湖北、辽宁、甘肃等地。2013 年国内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中生产能力（日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主要产品	产量 (吨/日)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金针菇、真姬菇	270
2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金针菇	250
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金针菇	170
4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金针菇、真姬菇、白玉菇	104
5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金针菇	85
6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山东	金针菇、蟹味菇、白玉菇	78
7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金针菇、蟹味菇、白玉菇	70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江苏	杏鲍菇	70
8	连云港香如食用菌有限公司	江苏	杏鲍菇	65
	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	双孢菇	65
9	山东芳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杏鲍菇、双孢菇、金针菇	62.5
10	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杏鲍菇	60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天水众兴招股说明书

截止 2013 年底，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日产量在 100 吨以及上的有 4 家，分别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雪榕生物成立于 1997 年，由原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位于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公司以食用菌工厂化为突破口，从 2005 年开始介入农产品工业化生产领域。公司自成立经过 17 年的发展，已经由传统的保鲜蔬菜出口种植加工企业转变为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以工业化方式生产农产品的现代农业企业。

2012 年公司上海、都江堰、长春、山东和广东工厂合计日产金针菇 247 吨，蟹味菇和白玉菇 23 吨。

2)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情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为全国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果蔬种植及加工、蔬菜种苗研发与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研发与工厂化栽培。“如意情”牌金针菇和杏鲍菇鲜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公司现拥有武汉如意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厦门、武汉等地拥有数家子公司，金针菇日产量 250 吨。

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门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 170 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三，西部地区第一，并且拥有国内单厂规模较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其中金针菇日产能国内排名第三。同时公司陕西基地日产能达到 100 吨，是国内目前单厂规模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

4)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生物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曾用名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公司 2000 年进入食用菌领域，产品有金针菇、蟹味菇等，2013 年食用菌年产量为 32,632 吨，折算为日产量 91 吨（假设每年生产日为 360 天）。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创业板上市，代码：300143。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对于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菌种的选定和培育、菌菇生产工艺及环境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和资金支持。

A、菌种的选定和培育

菌种的选择与培育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培养具有良好基因的菌种是食用菌行业的关键技术，其过程一般包括筛选菌株、自交杂交、制作培养基、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对于培养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菌种选择和培育过程环节繁杂、技术要求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B、生产工艺要求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农业技术与工业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做到食用菌生产过程模式化，栽培经验数据化，工艺要求指标化，根据食用菌自身适宜生产的条件，在不同地域、不同季节采取最优的环境控制技术，进行机械化操作和流水线生产。

工厂化生产需要在培养基的制作、装瓶、灭菌、冷却、接种、菌丝培养、芽出、抑制、出菇等等生产环节运用关键技术，每一生产环节的工艺必须根据所栽培品种的生物特性严格控制，并结合当地的气候、季节、栽培房结构等因素作科学调整，通过反复试验和参数测定才能最终确定合适的生产工艺。工厂化生产必须掌握每一道工序的最优参数并加以精确控制，以达到提高单产和产品质量的目的。综合而言，工厂化生产的工艺复杂、对技术精细化程度要求较高。

C、生产环境控制

每一种食用菌都对生长环境有特定要求，温度、光照、湿度、氧气、二氧化碳含量等环境因子对食用菌的生长尤为重要，需结合当地气候条件，选择合适的菌种，并进行科学栽培，才能生产出高产、优质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下，人工模拟生产环境技术的应用在较大程度上减轻了生态环境对栽培的影响，利用设施、设备创造出适合不同菌类、不同发育阶段的栽培环境，大幅度降低外界自然气候变化对菌类生长的影响，从而通过先进的生产环境控制技术实现周年化生产。

D、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是衡量工厂化食用菌技术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技术不稳定导致整体生产不稳定，食用菌工厂化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杂菌污染率偏高，说明生产环境或者生产管理水平尚未达到一定要求，使得食用菌收到杂菌的侵害；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如果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提高技术稳定性和生物转化率，同时降低杂菌污染率是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所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施均达到一定的水准，构成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

2) 市场准入壁垒

国家先后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食用菌卫生标准》、《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出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绿色食品 AA 级认证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食用菌质量监督进入制度化、法律化阶段。各地市场

质量监督部门对所销售的食用菌进行了严格的卫生检验、抽查，禁止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用菌产品。

另外，随着大众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高，以超市、餐厅、酒楼及企业食堂为代表的食用菌分销或消费渠道，对食用菌采购实行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无公害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的食用菌产品成为进入上述渠道或客户的重要条件。

3) 资金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在育种、菌菇培养、生产、采收、废料回收等各个环节都要科研技术、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另外，食用菌生产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较高的资金要求也限制了部分企业进入本行业。

4) 人才与管理壁垒

要建设现代化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在现代化硬件设备投入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引入现代化的管理思路 and 手段，需要既懂得管理知识又懂得食用菌栽培的专业人才。

工厂化生产经营过程中，从菌种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采收、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工人进行操作，保证生物转化率和最终产品的质量，并保证产品顺畅销售。工厂化生产和产品营销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需要 3-5 年的经验积累，方能真正满足本行业的要求，因此，没有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企业将难以进入本行业。

5、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 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 1987 年，主要职责是参与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食用菌有关的商品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和监督，开展行业基础情况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

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食用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10-0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07-2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础上，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06-01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对循环经济基本管理制度、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循环经济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规定、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作物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08-01-01	对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发展做出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11-01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7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06-06-01	对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菌种生产和经营、菌种质量、进出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修正）	2004-08-28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质量、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以及种子的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9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10-01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和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国际交流、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03-01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04-29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

	法》		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监督管理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10-01	对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政策扶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政策目标与主要内容
1	2014 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01-19	提出 2014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特别提出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以及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
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2012-03-06	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02-23	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2012-01-13	为指导全国“十二五”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对全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5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21	强调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科技创新，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的基本原则，并以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作为主要任务
6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01	强调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作为总体目标，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06-01	确定了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型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06-01	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青贮饲料, 秸秆氨化养牛、还田, 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 培育食用菌, 固化成型燃料, 秸秆人造板, 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 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
9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04-10	对我国农作物种业的发展优势、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0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02-14	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 劳动过程机械化,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 左右; 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 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01-31	强调“三农”工作,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12	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2007-01-23	把优质、高效、高产、抗逆农作物新品种, 特有或珍稀种质资源; 环境控制技术、立体农业模式化、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无土栽培技术等新型设施栽培技术确立为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产业
13	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2006-02	明确提出靠技术集成创新, 构建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利用的生态产业链, 推进相关产业在区域内聚集和循环式组合; 通过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和基料转化, 推进生物质能源产业、有机肥产业、秸秆养畜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发展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 杂菌感染和病虫害风险

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易发生杂菌感染和病虫害, 按生产阶段划分, 可分为菌种分离、提纯、转扩及菌丝生长阶段的杂菌感染和子实体形成过程的病害两大类。按引起病害发生的病源划分, 可分为传染性病害和非传染性病害(即生理性病害)两大类。生产实践中, 杂菌感染和病虫害易影响菇类发育, 进而影响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工厂化生产规模下, 生产过程中由于菌种不合格、生产过程灭菌不彻底或空气净化不达标等原因, 菌丝体会发生感染并传染培养房内其他栽培瓶, 如果没有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 可能发生杂菌感染。常见的影响食用菌生长的杂菌主要包括青霉、曲霉、木霉、脉孢霉、根霉、毛霉、荧光假单胞杆菌等微生物, 部分杂菌有一定的传染性, 若未及时发展并采取有效地控制措施, 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就可能污染并传染培养房内的其他培

养瓶，从而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损失。此外，菇蝇、螨类等虫害也将干扰食用菌的正常生长或啃食成长中的食用菌。

（2）市场竞争和产品低价竞争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同行参与国内竞争，特别是日本、韩国等国外先进企业具备工厂化生产历史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强、资金雄厚的优势，他们在国内的投资设厂将加剧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

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集现代农业生物工程技术、工厂化生产及现代管理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农业产业，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自产自销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5）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与否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质量，国家历来非常重视，特别是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消毒使用臭氧气体，保证产品安全无污染、无残留。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

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6）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籽壳、木屑、米糠、玉米芯、麦皮等农作物下脚料，上述原材料是食用菌生长所需营养的主要来源。由于农作物下脚料会受气候、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的质量不稳定，影响食用菌营养的吸收和供应，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单位产出。

（二）有机肥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有机肥料行业属于肥料生产行业的细分行业。有机肥是一种富含活性物质和微量元素的腐殖酸复混肥料，既能向农作物提供多种无机养分和有机养分，又能改良土壤。区别于化学肥料，有机肥是由动植物残体经腐烂发酵沤制而成的肥料，不仅含有植物所需要的氮、磷、钾等有机元素，也含有锌、铁、铜等微量元素，是绿色食品与有机食品生产的主要养分来源。我国 2002 年推出的有机肥标准（NY525-2002）中明确规定，有机肥是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有机肥料行业与肥料行业一样，有一定的季节性、地域性，行业发展极度依赖农业和总体经济的发展水平。经济发达地区对于食品安全更为重视，因此，有机食品的需求量较大。而农业发达的地区，农民对于有机肥认识更为到位，更愿意施用较为环保的有机肥料以达到可持续发展、增加收入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口感、健康和环保的重视以及政府政策对可持续性发展的有机农业的大力支持，有机肥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要求和必然趋势。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一般情况下，产业的生命周期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

期。我国有机肥料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初期。我国是农业大国，约有 20 亿亩可耕地。目前，我国年肥料施用量 1.14 亿吨，占农业生产成本物资费用加人工费用的 25%以上，居世界首位，然而我国年产肥料不足 1 亿吨，主要依赖进口来满足农业生产需求。我国肥料施用从量和质的角度来看，都远低于发达国家。我国耕地亩均总施肥量约 30 公斤，与国外发达国家约 70 公斤的平均指标还有较大的差距(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工业年鉴》第 18 卷)。同时，我国有机肥料施用量也远低于发达国家。相对于美国、日本、英国等西方国家的 50%有机肥料使用量，我国目前有机肥料使用量占比不到 10%。另外，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存在管理不规范，没有统一的生产检验标准，生产企业规模小，消费者认知不到位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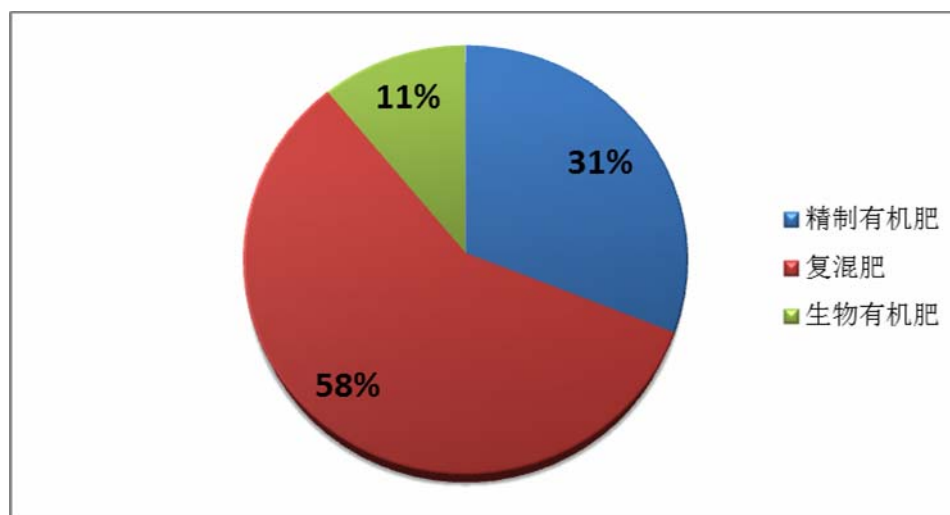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有机肥料行业的发展特点和市场规模趋势来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有机肥行业刚刚迈入成长期，发展前景可观。

(2) 行业规模

有机肥料作为新兴农业用肥，尽管行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但却增长迅速，是肥料制造行业中增长最为快速的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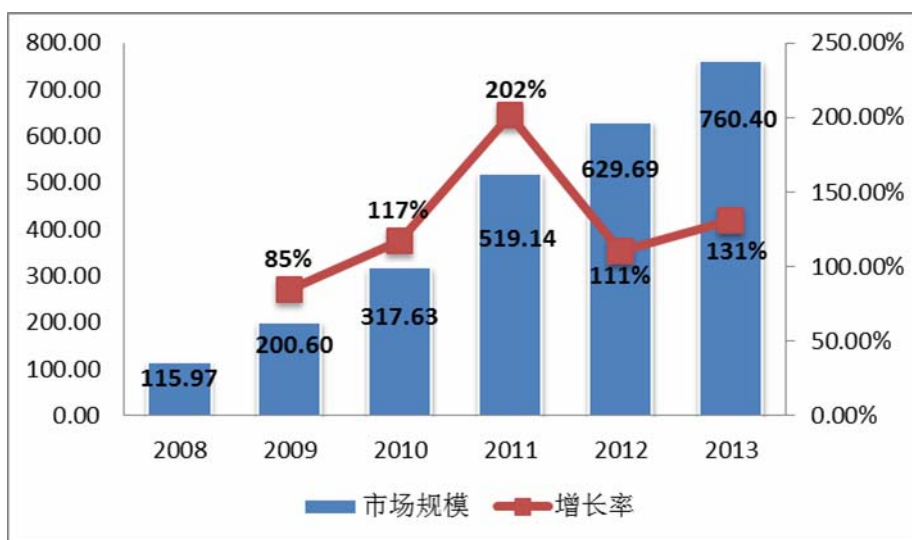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有机肥分为三类：一是精制有机肥类，以提供有机质和少量养分为主，是绿色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等的主要肥料；二是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类，含有一定比例的有机质，又含有较高的养分；三是生物有机肥料类，产品除含有较高的有机质之外，还含有改善肥料或土壤中养分释放能力的功能菌；其中复混肥料类生产企业数量最多，生物有机肥料类生产企业最少（数据来源：汇特研发中心）。

有机肥生产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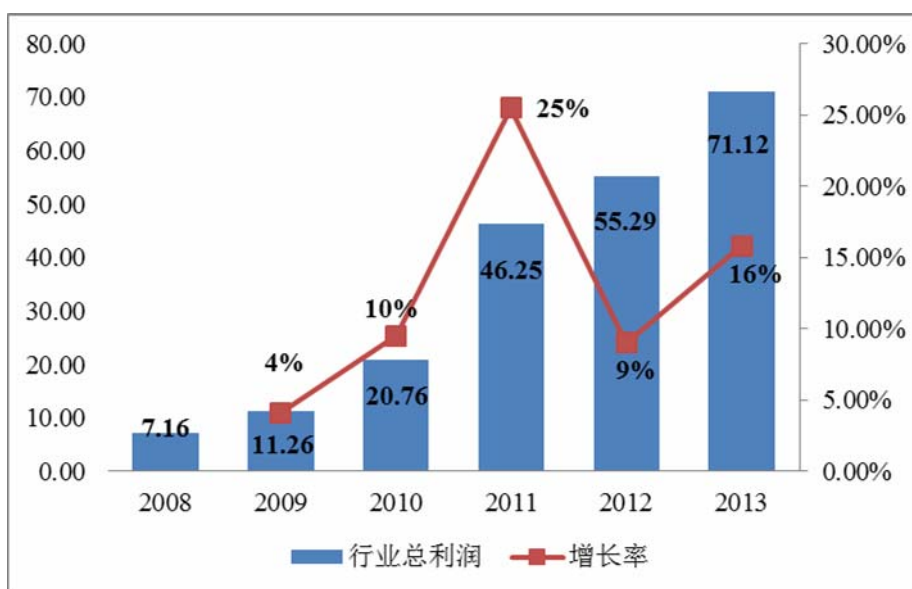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以来，我国有机肥料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1%，远超其他肥料制造细分行业。以市场规模为例，2013 年我国有机肥料市场规模近 800 亿元，生产企业约 2,000 家。在盈利方面，过去几年有机肥料行业利润持续上涨，2013 年行业利润总额更是超过 70 亿元，与 2008 年的 7.16 亿元相比，行业利润增长了 10 倍。（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008-2013 年中国有机肥料市场行业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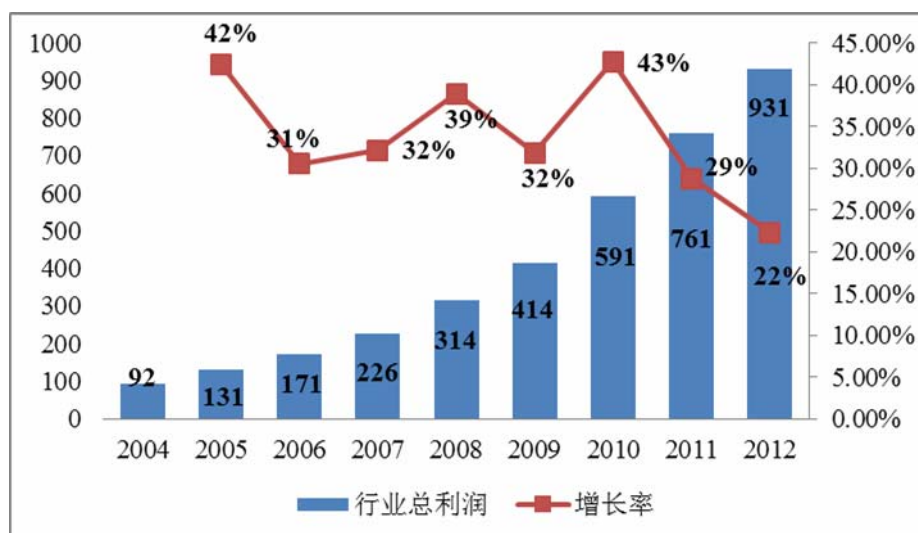


2008-2013 年中国有机肥料市场行业总利润（单位：亿元）



随着有机肥料市场的不断拓展，行业生产技术也在改进。2004 年有机肥料专利申请数量只有 92 个，到了 2013 年，仅上半年就有 173 个有机肥料专利申请（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2012 年有机肥专利申请数量（单位：个）



由上图可见，有机肥技术研究正处于巅峰时期，随着生产技术的全面发展，我国有机肥料生产的产量和质量都将得到飞速的提升，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

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受国家政策引导以及肥料发展趋势影响，未来我国有机类肥料市场潜力巨大。如果我国有机肥料使用量能达到总肥料使用量的 10%，年有机化肥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400 万吨。如果达到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即 50% 左右，市场容量将达到 7,000 万吨。据有关人士据测，2015 年我国有机肥规模将达到 1,500 亿元。在未来 10 年内，中国有机肥生产将呈连年上升趋势，行业发展空间和前景广阔（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1）有机肥料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禽畜养殖业、种植业、造纸业、垃圾场等产生动植物残体废料的行业。有机肥生产所需的原料范围较广，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食品废料、造纸厂废渣、城市污泥等都可以用来制造有机肥，且不受价格限制。据统计，我国年产秸秆 7 亿吨，畜禽粪便 27 亿吨，秸秆的利用率不足三分之一，畜禽粪便的利用率不足五分之一；换算成氮磷钾纯养分约 4,000 万吨。原材料的充裕为将来有机肥料行业的拓展提供了空间（资料来源：中国农资网）。

（2）有机肥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和林业。但由于林业总产值相对较小，2013 年林业总产值只有农业总产值的 7.58%，对于有机肥料行业的影响不大。因此，有机肥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泛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农业结构的调整和有机食品需求量的增加对有机肥料行业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1) 农业结构的调整对有机肥料行业的影响

农业结构的变化对有机肥的需求量有直接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呈逐年上升态势。1990 年到 2004 年间,我国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减少了 10.45%,而蔬菜种植面积增加了 177.06%,果园面积增加 88.61%。2012 年经我国济作物更是占了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32%(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

2006-2013年经济作物播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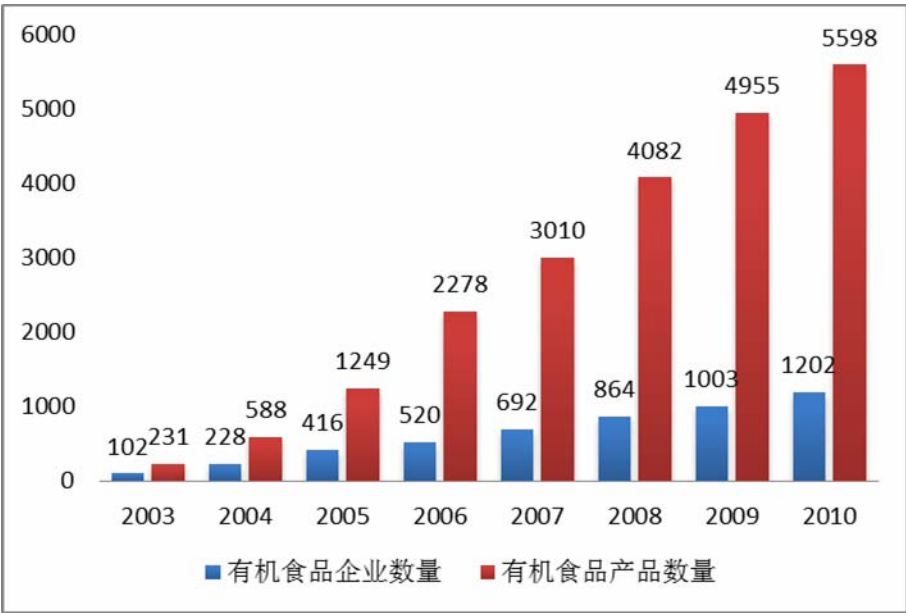


由于经济作物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 1.2—2.6 倍,随着棉花、蔬菜、果树、中药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有机肥施用的比例和施用量将会大幅度提高。

2) 有机食品行业的发展对有机肥料行业的影响

随着有机食品的推广,有机化肥的需求量加也将随之增加。2013 年我国种植无公害农产品耕地的数量占了总耕地数量的 12%;黑龙江省有机食品种植面积更是达到了总作物种植面积的 67% (数据来源:食品商务网)。不仅如此,生产销售有机食品的企业也从 2003 年的 102 家增加到 2010 年的 1202 家;产品数量从 2003 年的 231 种增加到 2010 年的 5598 中,增加了近 24 倍 (数据来源:2010 年统计年报)。

2003-2010年有机产品企业数和产品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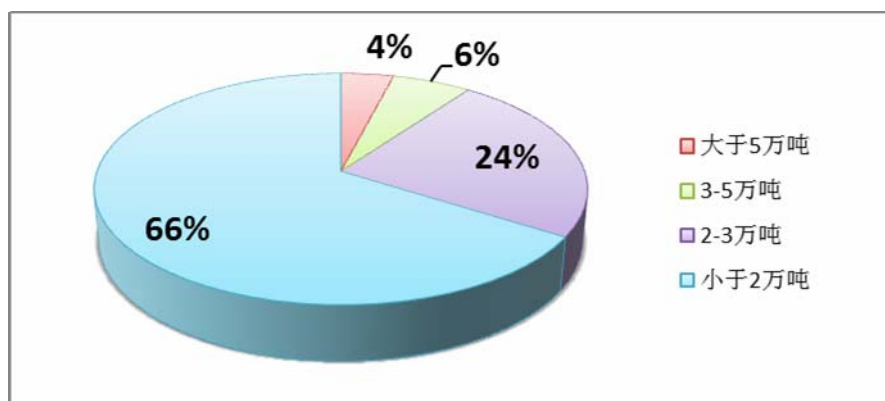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新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规定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等于或者高于 95%的加工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新《办法》实施后，通过查询每枚认证标志的防伪编码，消费者可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进一步规范了有机食品行业的管理，保证了有机食品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间接奠定了有机肥料行业未来发展的基础。

4、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由于我国有机肥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我国有机肥生产企业的规模以中小型为主，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近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有机肥生产企业大多数为生产规模小于 2 万吨的小型企业。但最近几年也相继出现了一些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有机肥生产企业规模



目前国内还没有专门生产有机肥的上市公司。涉及有机肥生产的上市企业主要侧重于无机肥、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或者因为其他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可以回收、生产有机肥料才涉足有机肥业务，比如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大型有机肥生产企业包括山东省沃地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大连绿嘉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邓州市裴营乡丰奇集团公司等生产企业。行业中更多的是地方性的小企业。

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集科研、生产、销售、终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南山高新技术园；公司主营生产绿色生态复合肥，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复合肥行业里的第一家上市公司。

芭田股份拥有行业领先高塔造粒、低成本缓控释、包膜包裹控释、氨酸及其聚磷酸铵农用生产、纳米增效、中微量元素有机螯合、聚谷氨酸增效、快速腐熟发酵等 89 项专利技术，被科技部授予“国家科技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先后被评为“中国最有价值商 500 强企业”、“中国土壤肥料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土壤肥料业 60 年最具影响力企业”等殊荣；荣获广东省民营百强企业、深圳市民营企业 50 强和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芭田股份总资产 24.9 亿元，净资产 14.66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3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数据来源：深圳芭田 2013 年年度报告）。

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经营范围包括种鸡饲养、种蛋、鸡苗

销售, 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 商品鸡饲养; 兽药销售, 玉米收购, 肉鸡加工、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和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

2008 年 5 月,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民和股份也成为国内肉种鸡养殖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目前公司下设种鸡场、孵化厂、饲料厂、商品鸡基地、食品公司、进出口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等 37 个生产单位, 年可孵化肉鸡苗 1.7 亿只、饲料 40 万吨、鸡肉食品 6 万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和股份总资产 18.12 亿元, 净资产 11.29 亿元;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6 亿元, 净利润-2.35 亿元(数据来源: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公司是集肉牛养殖、奶牛养殖、肉牛屠宰加工、奶牛生产、餐饮连锁、饲料生产、有机肥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现拥有 2 万头规模的肉牛养殖场、年屠宰加工 10 万头肉牛的屠宰加工厂、3,000 头奶牛养殖厂、年产 20,000 吨肉类制品加工场、年产 20,000 吨有机乳品灌装厂、年产 20,000 万吨饲料厂、年产 20,000 吨有机肥加工场公益做、餐饮直营门店 20 余家。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福成五丰总资产 12.31 亿元, 净资产 8.80 亿元;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6 亿元, 净利润 0.91 亿元, 与上年度相比, 分别实现 5.91%和 55.75%的增长(数据来源: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生产低质量、低浓度、科技含量低的有机肥不需要太多的资金、技术投入。但是, 现在国家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 提高了肥料的安全、卫生指标, 比如肥料中有害元素(如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国家标准已经出台, 未来还将制定一系列类

似的标准。生产高质量的有机肥量需要经过发酵、混合、造粒、烘干、冷却等多个步骤，生物有机肥甚至需要后期添加各种有益菌，以达到激发土壤活性的目的，整个生产程序有别于化学肥料或是农家自制有机肥，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持。

2) 资质壁垒

化肥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其生产、使用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对该类产品生产的管制一直较为严格。有机肥生产企业需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申请肥料登记,并出示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通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才可进行生产、销售活动。

3) 资金规模壁垒

有机肥料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源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生产高质量的有机肥前期投入大,每吨获利仅有数百元,只有依靠大规模生产、销售才有获利空间。但大规模生产需要大量的生产原料和一定的仓储量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厂家必须添加大型搅拌设备,使微生物菌类能均匀混合在鸡粪等原料中,充分发酵后,需使用大型干燥设备除去发酵产物中的水分,并制粒包装。这样一来,前期扩大生产规模需要的大量资金制约了许多中小企业的发展。

退出有机肥料生产行业一样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用于生产有机肥的大型生产设备难以出售折现或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活动,这一原因阻止了一些有能力的企业或个人进入有机肥料行业。

4) 信誉壁垒

有机肥在我国出现的时间较短,农民对有机肥的认知与认可仍需要一个过程。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农化服务尚不够深入、完善,相当部分的农民施肥缺乏科学指导,仍然停留在重数量、轻质量的初级阶段。有机肥与传统的单质肥相比虽然存在诸多优点,但其价格相对较高,需要和传统化学肥料混合使用,消费者尚需逐步接受和认可。

同时,由于行业利润大,许多不法商家销售假冒或劣质有机肥,造成农作物减产、低质等问题,负面效用给农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使消费者对有机肥产品持怀疑态度,不利于产品的推广和行业的扩张。

5) 季节与地域壁垒

有机肥料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受农业生产规律的影响，每年的 3-10 月份为有机肥生产和销售旺季，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南方和北方地区农业生产季节性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区域化肥企业生产季节性也有所不同；同时，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方土地肥力和养料的需求也有所不同。因此，单一的肥量配方难以满足多地农民的生产需要。

5、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 行业监管体制

有机肥的监管体制与普通化肥监管体制相同。我国化肥行业过去属于化工部主管,1998 年国家撤销了化工部，改为由 4 个不同部门分工管理和操作，但近年来，各部分的界限正逐渐模糊。目前，农业部和国家石油化学工业局等部门监管化肥的使用、推广、实验和流通市场的准入；国家石油化学工业局和化肥生产企业管理化肥的生产；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公司管理化肥进出口问题；农资公司、农业“三站”、生产企业以、经销商和个体户则承担化肥的销售。另外，还有技术监督部门管理生产环节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商部门管理企业工商注册和化肥市场秩序等；大、小氮肥协会等则对行业进行指导，技术服务以及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要涉及的法规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测土配方施肥方案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3) 政策扶持

国家对有机肥的生产十分重视，近几年在政策方面给予倾斜来支持其发展。在规范行业标准的同时，国家相继出台了许多扶持政策，确保有机肥料能有效地推广、并使用到农业生当中。自 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及有机肥料。

时间	政策	内容
2004 年	中央一号文件	开展农业投入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试点，扩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2005 年		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毒化处理，引导农民多施农家肥，增

		加土壤有机质。
2006 年		科学使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
2007 年		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农家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规模和范围。
2008 年		加快沃土工程实施步伐，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
2009 年		继续推进“沃土工程”，开展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奖补试点。
2010 年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2012 年		深入推进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
2013 年		明确指出解决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号召“举全党全国之力”支持农业发展。
2014 年		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范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等试点。

除了中央一号文件，政府还在税收方面给予有机肥生产企业优惠条件，以便企业更好的发展和推广有机肥料的产品和销售。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物有机肥产品完全免税。

时间	政策	内容
2008 免 1 月 1 日起	生物有机肥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物有机肥项目可以享受如下优惠：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三面三减举的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企业政策规定的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008 年 6 月 1 日起	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购买有机肥料将获得税收优惠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的优惠政策。

不仅如此，自 2004 年起，全国各地开始实施有机肥政策补贴，上海每吨补贴 200

元，北京每吨补贴 450 元，山东、河南和的补贴标准则在 180-250 元之间（资料来源：中国化肥网）。除此之外，国家还相继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等相关计划及政策，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控制，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有机肥的市场需求。（信息来源：中国农资网）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1) 行业不规范，消费者缺少信心

近年来政府加大有机肥市场监管，但依然存在企业整体规模偏小，市场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标准不够完备等问题。市场监管力度的强弱是维护市场秩序好坏的重要手段。广东、浙江等一些南方市场相对规范,化肥产品抽检非常严格,包括对产品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批次货品的抽检备案都调查的很仔细;而在江苏、安徽、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一些北方市场,市场混乱情况明显高于南方市场。

同时，由于有机肥见效慢，难以在短时间内判断优劣，许多企业用黑色泥沙末充当有机肥，或者使用便宜的原材料生产有机肥，导致有机肥产品合格率严重偏低。由于这些原因，许多消费者尽管知道有机肥天然、环保，但还是使用传统化肥。

2) 竞争力低

有机肥料市场竞争力低。有机肥料市场起步晚，相比无机肥有效成分含量偏低，吸收慢，收效不快，因此无法与无机肥竞争。同时，由于有机肥经常需要和普通化肥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农民普遍认为这样会增加施肥成本，于是舍弃有机肥，只使用单一的化学肥料。另外一方面，市场上中小型有机肥生产公司大多依赖于政府补贴以及有机食品需求增加带来的有机肥料需求。市场的混乱使得国家的政策支持难以转化成企业真正的竞争力。缺少政府有效的推广、价格偏高以及消费者错误的认知导致有机肥市场竞争力较传统化学肥料低。

（2）经营成本风险

1) 运输成本高

化学肥料和有机肥同为肥料，但铁路运输价格却不同。长期以来，我国化学肥料运输执行优惠价，而有机肥运输执行的是国家“2号运价”，平均每吨运输成本高出尿素、

硫酸铵等化肥 100 元左右，增加了有机肥料的生产成本。

2) 运输及存储要求高

相对于普通化肥，有机肥对于运输和存放都有特殊要求，其中生物有机肥对于运输和存储环境的要求最高。为了避免在运输和存放生物有机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必须做到避免和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混淆、接触；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淋雨导致的养分流失；避免紫外线照射引起肥料内的有益微生物死亡。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获奖情况

编号	名称	获奖主体或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山西澳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06.06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	山西省十佳特色品牌产品	澳坤牌杏鲍菇	2008.12	品牌农业与农业科技发展论坛组委会、山西省农产品品牌营销协会
3	全国首届产品质量保证示范单位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8	CHC 全国高科技质量监督工作委员会
4	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畅销产品奖	澳光牌杏鲍菇	2009.10	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组委会）
5	全国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协会
6	2009 年山西省优秀企业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
7	临汾市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	临汾市农业委员会
8	农业产业化科技示范基地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	临汾市尧都区科学技术局
9	农业产业化科技示范基地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	临汾市科技局
10	山西特色农产品北京展销周畅销产品奖	澳光牌杏鲍菇	2010.12	山西特色农产品北京展销周组委会
11	科普示范基地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	尧都区科学技术协会
12	2010 年度项目建设奖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	尧都区委、尧都区人民政府
13	山西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东芦村食用菌种植基地	2011.03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14	第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	澳光牌杏鲍菇	2011.10	第九届中国国际农

	交易会金奖			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15	第二届山西特色农产品北京展销周暨扩大市场招商引资系列活动畅销产品奖	澳光牌杏鲍菇	2012.08	第二届山西特色农产品北京展销周暨扩大市场招商引资系列活动组委会
16	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金奖	澳光牌杏鲍菇	2012.10	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组委会）
17	临汾市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市级标杆项目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	临汾市人民政府
18	山西省最佳科技型民营企业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山西科技报社
19	第三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畅销产品奖	澳光牌杏鲍菇	2013.11	第三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筹备组
20	山西省质量信誉 AA 级企业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3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1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组
22	2014 年度上榜品牌	澳光牌	2014.05	中国食用菌商务网、食用菌市场编辑部

（二）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并通过不断完善的管理体系、科学的经营理念、先进的科研成果、优质的产品，逐渐成为全国工厂化生产杏鲍菇的领先企业。公司食用菌日产能可以达到 50 吨，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企业中，公司食用菌产量也名列前茅。

2、公司竞争优势

（1）采用工业化生产模式，具有规模优势和较强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东芦村建设的年产万吨食用菌基地及冻干加工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基地计划可年产食用鲜菌 15,000 吨，包括培育室、养菌室、接种室、生产车间等全套设备。

公司引进先进设备，从原料调配到接种、养菌、育菇，大部分生产工序采用食用菌自动化、机械化生产。工厂化生产极大提高了食用菌生产效率，并且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规模效应非常明显。

（2）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形成雄厚的科研支撑力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创新为经营之本，坚持不懈从事技术研发，不断创新，走在了国内食用菌研究和生产领域的前沿，获得了较为先进的技术储备，取得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液态菌种技术。液体菌种的接种方式是指以液态培养基对食用菌的菌种进行培养，接种时以液体形态采用喷雾方式将菌种均匀分布于生产瓶的培养基中。液体菌种技术较传统的固体菌种具有较大优势，可节省生产成本，简化生产程序，出菇整齐，出菇时间较固体菌种平均缩短 2-4 天，此外菌种培养时间还额外缩短了 26-31 天，为了减少其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培育过程完全无杂菌，需要极其成熟的生产技术。

（3）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从事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工厂化模式所需的土地面积和劳动力较少，生产效率比传统模式高出约 40 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公司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探索出了一套自成体系的循环利用生产工艺链条，并以此为平台，创造了“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现代农业产业的“澳坤模式”。“澳坤模式”的优点在于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和产品生命周期中减少资源物质的投入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实现了生态修复，使农业废弃物得到了多次循环利用，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全部是农业废弃物。产品收获后的废菌包再次利用，变废为宝，生产生物菌肥，做到了低碳、高效、绿色、环保，促进了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的发展，为生态修复起到了示范作用，从而实现农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双赢。

（4）品牌优势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公司采用标准化方式生产高品质食用菌产品，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澳光”牌杏鲍菇先后荣获第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和第二届中国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金奖，第三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畅销产品奖，2014 年“澳光”品牌被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评选为 2014

年度上榜品牌。

（5）成本优势

公司杏鲍菇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木屑、麦麸等。玉米、水稻、小麦、棉花是我国北方地区主要农业种植物，前述原材料供应量大，价格相对较低，成为国内杏鲍菇工厂化种植原材料主要供给市场。同时，我国北方地区日照充足，气候条件适宜，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木屑、麦麸等原材料品质较好，营养成分丰富。公司目前杏鲍菇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向周边农户或者收购点进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优越，采购方便，价格较低，加之采购距离较近，运输费用也较低，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另外，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处于山西临汾，气候凉爽干燥，年均气温约为 12.6℃，适宜食用菌工业化生产。较南方及沿海地区相比，由于气温适宜，公司为维持适宜的食用菌生长环境所耗用电能较少，有效节约能源，降低了生产成本。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购买以及厂房的建设投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高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相对较少

食用菌工厂化是我国一个新兴行业，技术人才相对较少，而高技术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就更加匮乏。公司人才储备的来源相对单一，核心技术团队有待进一步培养壮大。而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的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接受股东质询。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功、李亮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杏鲍菇及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从事目前主营业务的各项资质和完整的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改制设立时，澳坤量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澳坤生物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全部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均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结算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控制澳坤生物外，还控制了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西路 39 号-乙
法定代表人	李学功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经销：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交化、工艺品、精煤、钢材、生铁、木材、焦炭、农副产品、建材；房屋、柜台出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以下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为保护股份的权益，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除李学功、李亮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亲属关系情况如下：李亮系李学功之子，李莉系李学功之女，范晓东系李学功之女婿。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就个人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对外投资相关情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李学功	董事长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范晓东	董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职员	无
温植成	董事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投部	副总经理	无
李国林	董事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公司股东
		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西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莉	董事	北京体育大学	职工	无
王森林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股东之关联企业
陈永伟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学功	董事长	友谊大厦	-	20.43
李亮	董事、总经理	友谊大厦	-	16.70
王俊兰	董事、副总经理	友谊大厦	-	8.84
王森林	董事	-	-	-
陈永伟	董事	-	-	-
李国林	董事	-	-	-
范晓东	董事	-	-	-
温植成	董事	-	-	-
李莉	董事	友谊大厦	-	11.79
安国辉	监事会主席	-	-	-
李哲	监事	-	-	-
范志伟	监事	-	-	-
段文陵	副总经理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选举李学功、李亮、温植成、王俊兰、范晓东为董事；2012年7月，公司选举范建年、李莉为公司新增董事；2014年5月公司选举陈永伟、李慧为公司新增董事；201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创立大会选举李学功、李亮、温植成、王俊兰、范晓东、李莉、陈永伟、王森林、李国林为公司董事。

董事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引入机构投资者，股东单位派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聘任张毓薇为公司监事；201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创立大会选举张毓薇、连秀玲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安国辉共同组成监事会；2014年8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志伟，李哲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安国辉共同组成监事会。

监事变动主要系张毓薇、连秀玲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属，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改选举其他人为监事，参与公司的治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李学功；2014年5月，董事会聘任李亮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亮为总经理，段文陵为副总经理，王俊兰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实质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李亮自进入公司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段文陵、王俊兰女士一直负责公司的生产、财务工作，行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责，只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未进行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934,535.77	78,313,306.82	29,053,552.20
货币资金	7,416,576.56	29,535,001.17	7,029,10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863,775.11	20,450,688.00	5,092,356.25
预付款项	979,993.85	46,980.00	5,077,174.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1,490.27	9,165,369.15	860,958.70
存货	25,947,693.98	18,440,266.50	10,993,95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006.00	675,002.00	
流动资产合计	65,934,535.77	78,313,306.82	29,053,55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451,103.50	190,211,876.00	90,027,877.28
在建工程	8,738,906.38		61,248,436.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9,657.00	1,091,954.00	913,4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80.50	161,370.00	39,60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8,000.00	7,9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44,747.38	199,441,200.00	152,229,392.27
资产总计	268,179,283.15	277,754,506.82	181,282,944.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1,710.19	17,139,089.96	8,198,648.79
预收款项		1,986,003.80	
应付职工薪酬	1,650,119.03	1,041,009.84	665,986.47

应交税费	247,948.72	1,276,951.84	829,271.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573,498.30	773,07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09,777.94	72,016,553.74	40,466,98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821,789.80	4,821,789.80	
专项应付款	2,950,000.00	2,650,000.00	2,7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9,875.00	2,2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1,664.80	9,676,789.8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48,731,442.74	81,693,343.54	43,166,98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75,800,000.00	66,800,000.00
资本公积	138,743,446.81	63,450,000.00	45,4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34,047.04	4,339,52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4,393.60	49,377,116.24	21,526,43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47,840.41	196,061,163.28	138,115,95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179,283.15	277,754,506.82	181,282,944.47

利润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5,649,705.00	89,513,680.83	57,072,759.60
营业成本	22,290,178.20	43,516,034.85	26,416,36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818,568.10	5,234,865.05	2,918,597.44
管理费用	3,034,146.36	5,589,605.64	3,650,260.20
财务费用	2,461,676.73	3,124,325.81	1,543,711.60
资产减值损失	792,063.59	708,565.38	49,03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3,072.02	31,340,284.10	22,494,790.78
加：营业外收入	440,405.75	1,137,158.40	609,676.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0	377,048.47	132,17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600.4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3,477.77	32,100,394.03	22,972,295.03
减：所得税费用	236,800.64	1,155,189.19	789,664.0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6,677.13	30,945,204.84	22,182,630.9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6	0.80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6	0.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86,677.13	30,945,204.84	22,182,630.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8,172.03	72,661,270.08	50,380,91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449.35	1,162,708.72	2,405,3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2,621.38	73,823,978.80	52,786,29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5,354.40	34,168,162.73	22,474,78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2,031.95	6,966,354.23	4,651,80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730.16	860,984.44	87,14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623.56	9,246,690.57	1,826,3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8,740.07	51,242,191.97	29,040,1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81.31	22,581,786.83	23,746,16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7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7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47,325.50	48,108,195.38	84,548,17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7,325.50	48,108,195.38	84,548,1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7,325.50	-45,731,418.38	-84,548,17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7,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4,821,7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00	81,821,789.80	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980.42	3,506,263.15	1,547,59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4,980.42	36,166,263.15	54,047,59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19.58	45,655,526.65	9,952,40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8,424.61	22,505,895.10	-50,849,60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5,001.17	7,029,106.07	57,878,71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6,576.56	29,535,001.17	7,029,106.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800,000.00	63,450,000.00		7,434,047.04	49,377,116.24	196,061,163.2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800,000.00	63,450,000.00		7,434,047.04	49,377,116.24	196,061,16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75,293,446.81		-7,434,047.04	-48,672,722.64	23,386,677.13
（一）净利润					5,386,677.13	5,386,677.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86,677.13	5,386,677.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13,800,000.00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0.00	13,800,000.00				1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1,493,446.81		-7,434,047.04	-54,059,399.7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1,493,446.81		-7,434,047.04	-54,059,399.7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38,743,446.81			704,393.60	219,447,840.41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800,000.00	45,450,000.00		4,339,526.56	21,526,431.88	138,115,958.44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800,000.00	45,450,000.00		4,339,526.56	21,526,431.88	138,115,95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8,000,000.00		3,094,520.48	27,850,684.36	57,945,204.84
（一）净利润					30,945,204.84	30,945,20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945,204.84	30,945,204.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8,000,000.00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00	18,000,000.00				2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94,520.48	-3,094,52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4,520.48	-3,094,52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800,000.00	63,450,000.00		7,434,047.04	49,377,116.24	196,061,163.28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42,250,000.00		2,121,263.47	1,562,064.03	110,933,327.50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42,250,000.00		2,121,263.47	1,562,064.03	110,933,32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3,200,000.00		2,218,263.09	19,964,367.85	27,182,630.94
（一）净利润					22,182,630.94	22,182,63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82,630.94	22,182,630.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3,2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	3,2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18,263.09	-2,218,263.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8,263.09	-2,218,263.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800,000.00	45,450,000.00		4,339,526.56	21,526,431.88	138,115,958.44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第 080017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本公司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本公司化肥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交付给经销商、且收到经销商

开具的农户化肥产品购销清单、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二）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构筑类	10	5	9.50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工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对于在建工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

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蔬菜、菌类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杏鲍菇养殖	2,773.55	1,776.62	36%	6,001.33	3,060.99	49%	4,310.59	2,041.41	53%

有机肥生产	791.43	452.39	43%	2,944.54	1,287.09	56%	1,396.68	600.23	57%
合 计	3,564.97	2,229.02	37%	8,945.87	4,348.08	51%	5,707.28	2,641.64	54%

2008 年开始公司主要从事杏鲍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 2012 年起进行有机肥的研制与生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杏鲍菇养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3%、67.08%、77.80%，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4 年 1-6 月，杏鲍菇及有机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 1-6 月份杏鲍菇的销售单价与 2013 年度同期相比，约有 10%左右的下降，从而在单位生产成本波动很小的前提下，毛利率出现了下滑；（2）2012、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有机肥主要为有机苹果肥，用于苹果的种植，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有机肥主要为新研制生产的锌动力玉米肥，由于该品种系 3 月投入生产，初期生产技术不成熟，从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由此造成有机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2,553.35	1,625.17	6,232.17	3,042.59	3,537.20	1,689.04
华中地区	505.57	295.97	1,433.07	670.30	1,128.06	477.16
西北地区	506.05	307.88	1,280.63	635.19	1,042.02	475.44
合 计	3,564.97	2,229.02	8,945.87	4,348.08	5,707.28	2,641.64

公司杏鲍菇产品主要销往太原、郑州、西安三个地区，有机肥主要供应吉县及其他公司周边区域，因此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最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61.98%、69.67%、71.62%，并且随着有机肥收入的逐年增加，该比例亦随之呈上升趋势。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818,568.10	5,234,865.05	2,918,597.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	5.85%	5.11%
管理费用	3,034,146.36	5,589,605.64	3,650,260.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51%	6.24%	6.40%
财务费用	2,461,676.73	3,124,325.81	1,543,711.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1%	3.49%	2.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20.52%	15.58%	14.21%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全年上升了 2.27 个百分点, 一方面因为公司为提高品牌知名度, 增加了媒体的宣传费用, 1-6 月合计广告费为 23.28 万元, 另一方面 2014 年度 1-6 月公司进行了股改、挂牌的准备工作, 支付给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构成, 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 担保费用主要是山西中联钢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支付的费用。公司在 2012、2013、2014 年度 1-6 月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筹措资金进行了杏鲍菇生产车间二期工程、吉县百万吨有机循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等投资活动, 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 尤其是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增速较快, 与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相适应。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利润总额	5,623,477.77	32,100,394.03	22,972,295.0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60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5,125.00	1,137,100.00	564,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19.25	-389.66	-86,995.7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405.75	760,109.93	477,504.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5,253,072.02	31,340,284.10	22,494,790.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59%	2.37%	2.0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2,297.23 万元、3,210.04 万元及 562.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249.48 万元、3,134.03 万元及 525.3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2.37%及 6.59%。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2.65%，比例较小，因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种植的食用菌、生产加工的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销售利用生物菌糠进一步生产加工的有机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文件），经临汾市尧都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销售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经临汾市尧都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食用菌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4000046，公司销售除上述自行种植食用菌业务外的肥料所得额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概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038.29	2,152.70	536.04
坏账准备	151.91	107.64	26.80
账面价值	2,886.38	2,045.06	509.24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有机肥货款。公司的有机肥主要销售给吉县澳坤有机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澳坤联合社主要负责下辖的 7 个合作社的有机苹果种植过程中包括肥料采购、苹果销售等相关事宜，通常情况下在每一年度苹果基地施肥之前（11,12 月份）集中采购一批有机苹果肥，在其后的有机苹果种植过程中根据追肥情况即时采购，在每一年度苹果销售完成之后（一般 10 月份以后）向公司支付货款，由此造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8.29	5.00	151.91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3,038.29	5.00	151.91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2.70	5.00	107.64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152.70	5.00	107.64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04	5.00	26.80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536.04	5.00	26.8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之内，账龄结构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3）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吉县澳坤有机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2,109.82	1年以内	69.44
崔国峰土地托管团队	非关联方	784.59	1年以内	25.82
山西雨春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9	1年以内	4.41
西安嘉和菇行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0.33
合 计	-	3,038.29		100.00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00	100.00	-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98.00	100.00	-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70	100.00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7.72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且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灵石华瑞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3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临汾汾能电力科技实验有限公司 吉县电力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临汾市尧都区玖华模型灯饰厂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款
合 计	-	94.70	-	-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概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05.42	926.88	106.42
坏账准备	45.27	10.34	20.32
账面价值	260.15	916.54	86.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项保证金、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3 年开始公司与澳坤联合社合作，在政府的推动下共同发展吉县有机苹果基地，澳坤联合社是非营利性组织，

在其成立初期，公司为帮助其发展，向澳坤联合社提供了 720 万元的借款，用以进行运营周转，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归还。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42	34.52	5.27
1—2 年（含 2 年）	200.00	65.48	40.00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305.42	100.00	45.2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26.88	100.00	10.34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926.88	100.00	10.3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2	6.03	0.32
1—2 年（含 2 年）	100.00	93.97	2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6.42	100.00	20.32

如上表所示，公司 1-2 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向担保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只要公司按时支付由担保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则上述保证金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山西中联钢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 年	65.48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16.37
襄汾县鼎临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9.82
崔国峰土地托管团队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6.5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1	1 年以内	1.34
合 计		304.11		99.56

4、存货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83	-	332.83
周转材料	22.04	-	22.04

存货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1,099.67	-	1,099.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6.77	-	406.77
产成品	733.46	-	733.46
合计	2,594.77	-	2,594.77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20	-	173.20
周转材料	28.57	-	28.57
自制半成品	705.76	-	705.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5.49	-	405.49
产成品	531.00	-	531.00
合计	1,844.03	-	1,844.03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30	-	223.30
周转材料	24.11	-	24.11
自制半成品	306.33	-	306.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9.22	-	429.22
产成品	116.44	-	116.44
合计	1,099.40	-	1,099.40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麦麸、玉米面、玉米芯、木屑等；自制半成品是公司杏鲍菇产成品已经采摘完成后的菌糠，是有机肥料的主要原料之一；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核算尚在生长过程中的杏鲍菇；产成品主要包括各种有机肥料。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较小，公司存货规模的扩张主要源于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的增加，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合计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5%、67.07%、70.65%。公司的杏鲍菇产品供不应求，基本是采摘包装完毕当天即出货形成销售，因此期末产成品中杏鲍菇的余额较小，甚至无库存，产成品中主要就是有机肥料。公司的自制半成品是菌糠，用于生产有机肥料的主要原料之一，

而公司有机肥料的主要品种为苹果肥,该种肥料销售具有季节性,通常在每一年度 9-11 月份,即每一年度苹果种植第一次集中施肥之前为销售高峰期,其后根据农户的追肥情况会有适量销售,因此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结存了 1,099.67 万元的菌糠以及 661.07 万元的有机苹果肥成品。

杏鲍菇产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产销率均为 100%,且毛利率均保持在 30%以上,因此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正在培养的未采摘杏鲍菇,预计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有机肥料中有机苹果肥目前售价为 1,800 元/吨,锌动力玉米肥目前售价为 2,500 元/吨,该售价同市面上同类产品售价相当,与公司账面成本对比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存货未提取跌价准备。

5、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1) 固定资产概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05.17	761.99	-	11,143.18
构筑物	2,987.05	644.72	-	2,342.33
机器设备	5,155.24	1,506.18	-	3,649.06
工器具	1,523.79	645.57	-	878.21
运输工具	355.02	68.97	-	286.05
办公设备	82.91	36.62	-	46.28
合 计	22,009.17	3,664.06	-	18,345.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97.58	476.36	-	11,421.23
构筑物	2,987.05	503.13	-	2,483.92
机器设备	5,046.49	1,232.11	-	3,814.37
工器具	1,523.79	509.07	-	1,014.71
运输工具	282.94	48.44	-	234.50
办公设备	82.91	30.45	-	52.46
合 计	21,820.75	2,799.56	-	19,021.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88.74	248.11		2,740.63
构筑物	2,382.52	338.24		2,044.28
机器设备	3,605.45	784.69		2,820.76
工器具	1,437.57	274.17		1,163.40
运输工具	242.95	23.03		219.92

办公设备	33.51	19.71		13.80
合 计	10,690.73	1,687.94		9,002.7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工器具，其中构筑物指出菇车间的发菌架，工器具指周转筐、菌盖及其他菌需物资以及各种化验设备。2013 年度随着杏鲍菇生产二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采购了各种控制柜、出风机等机器设备，从而完成了产能的扩张。

(2) 固定资产成新率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05.17	11,143.18	93.60%	11,897.58	11,421.23	96.00%	2,988.74	2,740.63	91.70%
构筑物	2,987.05	2,342.33	78.42%	2,987.05	2,483.92	83.16%	2,382.52	2,044.28	85.80%
机器设备	5,155.24	3,649.06	70.78%	5,046.49	3,814.37	75.58%	3,605.45	2,820.76	78.24%
工器具	1,523.79	878.21	57.63%	1,523.79	1,014.71	66.59%	1,437.57	1,163.40	80.93%
运输工具	355.02	286.05	80.57%	282.94	234.50	82.88%	242.95	219.92	90.52%
办公设备	82.91	46.28	55.82%	82.91	52.46	63.27%	33.51	13.80	41.18%
合 计	22,009.17	18,345.11	83.35%	21,820.75	19,021.19	87.17%	10,690.73	9,002.79	84.2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总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84.21%、87.17%，83.35%，其中主要用于生产的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均保持在 70%以上，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上述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县百万吨有机循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864.45	-	864.45	-	-	-	-	-	-
杏鲍菇深加工车间地砖加铺工程	7.57	-	7.57	-	-	-	-	-	-
肥料厂敞篷工程	1.87	-	1.87	-	-	-	-	-	-
杏鲍菇生产二期工程							4,157.44		4,157.44
发菌及出菇网架工程							791.52		791.52
厂区电路工程							825.88		825.88

冷热风水管安装工程							350.00		350.00
合计	873.89	-	873.89	-	-	-	6,124.84	-	6,124.8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吉县百万吨有机循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	864.45	-	-	864.45
合计	-	864.45	-	-	864.45

2013 年度，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杏鲍菇生产二期工程	4,157.44	4,296.68	8,447.22	6.90	-
发菌及出菇网架工程	791.52	416.14	1,207.66	-	-
厂区电路工程	825.88	100.41	913.55	12.74	-
合计	5,774.84	4,813.23	10,568.43	19.64	-

2012 年度，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杏鲍菇生产二期工程	1,317.92	4,880.48	2,040.96		4,157.44
发菌及出菇网架工程	-	1,250.00	458.48		791.52
厂区电路工程	-	825.88	-		825.88
合计	1,317.92	6,956.36	2,499.44		5,774.8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购置款	360.00	360.00	-
预付土地购置款	540.00	410.00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8.80	27.60	-

合 计	908.80	797.60	-
-----	--------	--------	---

2013 年月 30 日，公司签订写字楼认购协议，购买面积 1,080 平方米办公楼，合同总金额 600 万元，公司为此预付了 360 万元款项。公司吉县分公司“百万吨有机循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用地，目前已合计向吉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 540 万元购置土地款。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98	79.21	-	-	197.19
合计	117.98	79.21	-	-	197.19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12	80.84	9.98	-	117.98
合计	47.12	80.84	9.98	-	117.98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22	26.40	21.50		47.12
合计	42.22	26.40	21.50		47.1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00.00	5,000.00	3,000.00
合计	3,500.00	5,000.00	3,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99	82.52	1,694.15	98.85	791.81	96.58
1-2 年(含 2 年)	18.57	11.52	19.76	1.15	28.06	3.42
2-3 年(含 3 年)	9.61	5.96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1.17	100.00	1,713.91	100.00	819.86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周边农户及代理收购点采购，鉴于供应商的性质，对于原材料货款通常是采取“即时支付”的方式，不会存在较长的账期，而对于机器设备供应商以及建筑合同施工单位，公司通常会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进行付款，因此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机器设备供应商及建设施工单位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度实施了杏鲍菇生产二期工程的建设，期末应付建设单位河南恒宇建筑有限公司 1,545.1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8%、98.85%，82.52%，比例较高，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各种设备的质保金。

(2)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临汾市外资扶贫项目服务中心	482.18	482.18	-
合 计	482.18	482.18	-

这笔款项的合同为临汾市小型生态灌溉与检测工程示范项目实施协议书，经了解，此笔款项是奥地利政府为开展有关“小型生态灌溉与检测工程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而提供的贷款项目，由奥地利政府贷款给临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临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向其推荐在临汾市有研究发展前景的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其转贷 35 万*0.9=31.5 万欧元，8.5 年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年利率为 0.45%。2013 年 8 月 31 日收到款项人民币 4,821,789.8 元，并从当天起计利息。

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可持续发展基金项目	190.00	190.00	190.00
生物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园项目	75.00	75.00	80.00
冷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特别流转金	30.00	-	-
合 计	295.00	265.00	270.00

(1)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下达 2010 年山西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农经发[2010]1669 号），发改委根据山西省中小企业局（晋企发[2010]107 号）编制完成了 2010 年山西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项目投资计划，其中安排下达本公司项目资金 19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同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简称“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晋资管协议（2010）A270 号），约定上述 190 万元项目资金采取“资本金入股”的方式由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对本公司阶段性持股，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但由于在后

续实施过程中存在障碍，公司收到该财政资金后暂在负债科目列示。

根据山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 2009-2011 年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持的部分经营项目的投入方式及投资期限进行调整的通知》（晋发改财经发[2014]479 号），由于上述《投资入股协议书》无法履行，本公司同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协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予以终止，不再履行，且因协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将上述资金重新变更为特别流转资金，期限为 7 年，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到期收回本金。

（2）根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关于转发下达 2008 年雁门关畜牧生态经济区和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农经发[2008]301 号），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安排下达本公司生物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园项目 80 万元资金。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同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通投资”）签订《投资入股》协议（晋金通 X 投字（2008）08267 号），约定上述 80 万元项目资金采取“省入股”的方式由金通投资代省持股，并行使出资人权利，投资期限 5 年。但由于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障碍，本公司收到该财政资金后暂在负债科目列示。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金通投资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澳坤生物支付投资本金 80 万，上述约定全部履行完毕后，金通投资不再向公司主张其他权利。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该款项还清。

（3）根据山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晋资管协议（2013-20716）C427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通过“特别流转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项目投资，拨付资金总额 300,000.00 元用于公司恒温库、冷藏库、信息办公区等的建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到期收回本金。

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14.99	220.50	-
合计	214.99	220.50	-

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良种繁育和 优势特色示范项目	2,205,000.00		55,125.00		2,149,8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5,000.00		55,125.00		2,149,875.00	

“农业综合开发良种繁育和优势特色示范项目”系依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农业综合开发良种繁育和优势特色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农开发发[2012]15 号），本公司收到的彩钢房建设资金 2,205,000.00 元，项目于 2013 年底完工决算转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55,125.00 元，期末余额 2,149,875.00 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	7,580.00	6,680.00
资本公积	13,874.34	6,345.00	4,545.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43.40	433.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0.44	4,937.71	2,15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4.78	19,606.12	13,811.60

201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机构投资者入股时的资本溢价，2014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系 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澳坤量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21,874.34 万元按 2014 年 5 月 31 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3,874.3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649,705.00	89,513,680.83	57,072,759.60
净利润（元）	5,386,677.13	30,945,204.84	22,182,63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271.38	30,185,094.91	21,705,126.69
综合毛利率	37.47%	51.39%	53.71%
净资产收益率	2.67%	20.15%	17.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2.49%	19.65%	1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6.66	20.98
存货周转率	2.01	2.96	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3,881.31	22,581,786.83	23,746,16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36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68,179,283.15	277,754,506.82	181,282,944.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9,447,840.41	196,061,163.28	138,115,958.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59	2.07
资产负债率	18.17%	29.41%	23.81%
流动比率	1.70	1.09	0.72
速动比率	1.03	0.82	0.45

公司主要从事杏鲍菇及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56.84%，主要原因如下：（1）2013 年度杏鲍菇生产车间二期工程完成建设投入生产，公司杏鲍菇的设计产能粗略估计较 2012 年度提高约 60%，

鉴于杏鲍菇产品供不应求，2012、2013 年度产销率一直维持在 100%，因此生产能力的提高推动了公司杏鲍菇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2）公司于 2012 年度开始生产及销售有机肥料，2013 年度开始与澳坤联合社合作共同发展吉县有机苹果基地，向其大规模销售有机苹果肥，从而使得有机肥料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10.82%。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扩张，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亦增长了 39.50%。如前所述，公司有机肥料的主要品种为苹果肥，该种肥料销售具有季节性，通常在每一年度 9-11 月份，即每一年度苹果种植第一次集中施肥之前为销售高峰期，其后根据农户的追肥情况会有适量销售，因此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杏鲍菇产品收入占 77.80%，而有机肥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14 年 1-6 月，由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13.92 个百分点，净利润水平也随之出现了下滑。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71%、51.39%、及 37.47%，2012 年度、201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而 2014 年度 1-6 月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 1-6 月份杏鲍菇的销售单价与 2013 年度同期相比，约有 10%左右的下降，从而在单位生产成本波动很小的前提下，毛利率出现了下滑；（2）2012、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有机肥主要为有机苹果肥，用于苹果的种植，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有机肥主要为新研制生产的锌动力玉米肥，由于该品种系 3 月投入生产，初期生产技术不成熟，从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由此造成有机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1.09、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82、1.0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81%、29.41%、18.17%，主要偿债指标呈现逐步提高的趋势，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8、6.66、1.3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杏鲍菇产品及有机肥料的销售模式不同导致结算周期存在差异。杏鲍菇销售主要采取区域经销的模式，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保证金额度与发货量的大小，对经销商分别给予发货

后 10 天左右的回款期，鉴于杏鲍菇具有一定的保鲜期，经销商会在收到货物后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回笼资金较快，通常会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而有机肥料销售主要采取基地直供的模式，公司在每年苹果基地集中施肥前向其大规模的销售有机肥料，而该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农户，为了加强与有机苹果基地的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公司给予澳坤联合社的账期较长，通常情况下，在销售肥料第二年苹果成熟并取得收入后，即 10 月份以后，澳坤联合社才会支付上一年度的有机肥料货款，因此有机肥料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一般为 1 年左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有机肥料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述变动趋势。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1、2.96、1.0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如前所述，公司的杏鲍菇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采摘包装完当天基本就能形成销售，而杏鲍菇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50-60 天左右，因此杏鲍菇产品的周转率较快，按上述周期粗略计算约为每年 6 次左右；有机肥料的销售具有周期性，其中最主要的品种有机苹果肥通常在每年的 9-11 月集中销售，其后根据农户追肥情况零散销售，而生产有机肥料的主要原料之一即为公司的自制半成品—菌糠，菌糠是杏鲍菇采摘完毕后剩余的菌包，会随着杏鲍菇的生产而逐渐累积，在有机肥料销售高峰前几个月领用生产，由此估算从形成菌糠开始至有机肥料销售完毕，其周转周期较长，从而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平均周转率。报告期内，随之有机肥料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4.62 万元、2,258.19 万元、329.39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4.82 万元、-4,573.14 万元、-2,654.73 万元。2012 年度投资支出主要为杏鲍菇生产二期工程、发菌及出菇网架工程以及厂区电路工程施工建设，2013 年度投资支出主要为杏鲍菇生产二期工程、发菌及出菇网架工程施工建设、购置扩产需要的主要机器设备，预付吉县分公司征地款等；2014 年 1-6 月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吉县百万吨有机循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支出、支付杏鲍菇二期工程的部分建设

款等。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5.24 万元、4,565.55 万元、113.50 万元，流入项目主要为银行借款，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流出项目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股利及利息等。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星河生物（300143）		雪榕生物		天水众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8.35%	26.1%	27.63%	34.50%	34.57%	47.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7	10.67	41.75	35.65	26.73	30.44
存货周转率	8.60	8.07	5.91	4.76	6.20	5.31
流动比率	0.38	1.04	0.30	0.34	3.61	2.31
速动比率	0.26	0.81	0.15	0.17	3.05	1.88
资产负债率	21.09%	12.84%	61.52%	56.45%	26.63%	21.89%

注：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为拟上市公司，已向证监会申报了首发上市材料；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项 目	澳坤生物		上述三家公司平均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1.39%	53.71%	23.52%	36.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20.98	27.62	25.59
存货周转率	2.96	4.81	6.90	6.05
流动比率	1.09	0.72	1.43	1.23
速动比率	0.83	0.45	1.15	0.95
资产负债率	29.41%	23.81%	36.41%	30.39%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是由产品差异造成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杏鲍菇、有机肥料，星河生物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雪榕生物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天水众兴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进一步比较发现，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杏鲍菇的毛利率分别为 52.64%、48.99%，与其他三家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杏鲍菇属于珍稀食用菌类，与金针菇相比工厂化日产量相对较低，规模化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市场竞争激励程度相对较轻，因此有着更高的利润空间，而且公司地处山西省临汾市，杏鲍菇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附近的农户，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人力成本也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公司杏鲍菇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系产品结构差异造成。(1) 应收账款周转率：单就杏鲍菇产品本身来看，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杏鲍菇、金针菇、真姬菇均属鲜品食用菌类，具有快速销售，快速回款的特点。公司通常要求经销商在发货后 10 天内付款，据此计算，公司杏鲍菇产品的理想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 36 次/年，众兴菌业通常会给予经销商 5-10 天账期，其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为 28.59，雪榕生物通常要求款到发货，其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为 38.70。而公司有机肥料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通常为 1 年左右，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2) 存货周转率：单就杏鲍菇产品本身来看，公司杏鲍菇的平均生产周期为 50-60 天，存货周转率粗略估计约为 6，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亦差异不大。仅是因为如前所述有机肥料生产和销售的特点，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从而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公司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融资渠道等均有一定程度的关系。但是总体来看，公司偿债指标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李学功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37.81	37.81
李亮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15.00	15.00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	股东，持股 15.31%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	股东，持股 3.13%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9.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3.67%，山西红土控股股东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3.67%，深创投为其控股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是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西路 39 号-乙；法定代表人为李学功，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经营范围：经销：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交化、工艺品、精煤、钢材、生铁、木材、焦炭、农副产品、建材、房屋、柜台出租”。

友谊大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学功	20.43%
2.	连秀玲	18.66%
3.	李亮	16.70%
4.	李慧	12.77%
5.	李莉	11.79%
6.	张毓薇	10.81%
7.	王俊兰	8.84%

4、其他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杨建龙	采购木屑	市场价	42	1.64%	150	8.35%

注：杨建龙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俊兰女士的丈夫。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权利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李学功、李亮、连秀玲、张毓薇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本公司	3,500.00	2012/12/3	2015/12/2	否
李学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本公司	1,000.00	2012/12/3	2012/12/18	是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李学功	建设银行临汾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	1,000.00	2012/3/26	2013/3/25	是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临汾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	950.00	2011/11/8	2012/11/7	是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	华夏金谷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1/4/29	2012/4/28	是
山西临汾友谊大厦有限公司、李学功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本公司	800.00	2011/3/14	2012/3/14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亮			98,081.01
合 计			98,081.01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4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

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40%以下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俊兰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属为公司 2012、2013 年度原材料供应商，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澳坤量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500001 号）。

该次评估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澳坤量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36.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96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874.3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澳坤量子总资产评估价值 33,008.27 万元，增值 4,172.21 万元，增值率 14.47%；总负债评估价值 6,961.7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 26,046.55 万元，增值 4,172.21 万元，增值率 19.0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17.95	9,106.38	488.43	5.67%
非流动资产	20,218.11	23,901.89	3,683.78	18.22%
其中：固定资产	18,462.58	22,155.80	3,693.22	20.00%
在建工程	165.27	155.83	-9.44	-5.71%
长期待摊费用	80.67	80.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	20.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8.96	1,488.96	-	-
资产总计	28,836.06	33,008.27	4,172.21	14.47%
流动负债	5,998.63	5,998.63	-	-
非流动负债	963.09	963.09	-	-
负债总计	6,961.72	6,961.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874.34	26,046.55	4,172.21	19.07%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恶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食用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不断改进杏鲍菇生产配方，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缓解价格下降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

2、继续加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保证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3、以杏鲍菇业务为依托，不断开拓有机肥业务，通过其他利润来源的增长

缓解杏鲍菇业务可能出现的业绩下滑。

（二）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杏鲍菇产品主要定位于周边市场，并采取区域经销的销售模式，有机肥产品采取基地直供的销售模式，销售范围的限定以及销售模式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98.47%、100.00%。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经销商本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销商流失，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影响。

针对杏鲍菇销售方面，由于目前该产品的销售供不应求，三家经销商均是根据公司的产量分配相应的销售额，对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均未达到满负荷，因此公司通过持续加强与上述三家经销商的紧密合作来防止经销商流失或者其中之一本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降低未来寻找新的经销商的难度。针对有机肥销售方面。公司正在大力拓展销售渠道，目前重点开拓以公司所在地为中心的 500 公里的市场，伴随着产品品牌建设及营销体系的完善，逐渐将销售范围扩大到 800 到 1000 公里半径内。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公司设有质量体系运行办公室，严格按照体系运行要求和质量标准执行。对于采购原材料，公司检验室负责取样检测，技术部负责验货，材料合格方可办理入库；对于生产中拌料、制袋、灭菌、制种、接种、养菌、出菇、采菇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工艺操作规程，各

生产环节均有生产记录，产品可以追溯到第一个生产环节。

（四）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麦麸、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棉粕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质量不稳定或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杏鲍菇、有机肥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成本。倘若主要原材料供应量不足，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为应对上述原材料供应量不足及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与多个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持供应量的稳定，另一方面对于玉米芯等易存放、周期性的原材料会大批量屯放以保证生产所需，同时，公司供应部会实时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以及时安排或调整采购计划。

（五）土地租赁及房产权属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所得，生产车间及办公楼虽然是公司自建，但因土地系租赁所得，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与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东芦村、西芦村多位农户签订了《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向其租赁合计 165.31 亩土地。根据上述合同，公司主要用地租赁期限均在 20 年以上，租赁期满均在 2032 年以后。虽然公司上述租赁土地在临汾市尧都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备案，并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但是仍存在上述流转土地中长期使用规划发生变化时，被征收、征用而导致合同提前解约，土地提前收回的风险，虽然上述流转合同明确约定“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公司有权获得自种的青苗补偿费及自己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但仍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计划努力继续利用各种优惠政策向山西省政府争取用地指标，办理上述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公司计划在吉县车城乡车城村建设年产 20 万吨生物有机菌肥生产线、年仓储 5 万吨果蔬气调库及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上述项目征地工作已经完成，未来公司有机肥的主要生产将移至吉县进行。

（六）有机肥业务客户依赖及收款风险

公司有机肥业务于 2012 年开始开展，有机肥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苹果、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植施用，截至目前主要客户为澳坤联合社及崔国锋土地托管团队。针对该项新业务，一方面客户单一，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另一方面，有机肥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农户，根据合同约定，除销售完成后一段时间内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外，其余款项均在农作物收割销售完毕后进行偿还，农作物的生长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机肥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有机肥业务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不同农作物的适用肥料，另一方面不断开拓营销渠道，在周边地区寻找合作伙伴，从而达到分散及降低风险的目的。

（七）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杏鲍菇及有机肥，由于受到有机肥施肥周期的影响，公司全年度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12 年度第一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是 14.50%、18.79%、35.39%、31.31%，2013 年度第一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是 9.86%、13.78%、23.96%、52.40%。因此，上述季节性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重大合同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崔国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向崔国锋销售肥料。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崔国锋的销售额为 791.43 万元，货款尚未收回。崔国锋因遭遇严重车祸目前处于昏迷状态，虽然公司已联系了崔国锋销售团队的相关人员协调处理货款回收及合同履行事宜，但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货款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合同履行及收款事宜，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襄汾县众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其接管崔国锋土地托管团队接手的销售业务。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目前销售杏鲍菇免征增值税、所得税，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公司依托杏鲍菇业务，不断开拓新业务，拓宽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以此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李学功 李学功

董事：李亮 李亮

董事：王森林 王森林

董事：陈永伟 陈永伟

董事：范晓东 范晓东

董事：温植成 温植成

董事：王俊兰 王俊兰

董事：李国林 李国林

董事：李莉 李莉

监事：安国辉 安国辉

监事：李哲 李哲

监事：范志伟 范志伟

总经理：李亮 李亮

副总经理：段文陵 段文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俊兰 王俊兰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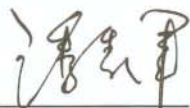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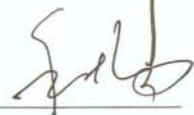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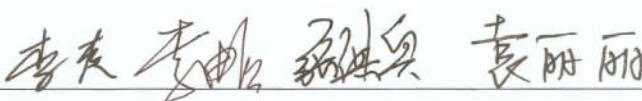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晓琴

经办律师 
王伟

机构负责人 
陈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23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晓娜
李晓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黄丽琼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光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润仙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